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錄

前言.....	i
第一章 推動架構.....	1
一、 推動緣由.....	1
二、 發展願景.....	6
第二章 推動成果與亮點.....	13
一、 發展特色產業創造優勢典範.....	13
二、 維護生態永續因應氣候變遷.....	31
三、 營造樂活農村厚植多元社會.....	53
四、 提升糧食安全確保食的安心.....	61
五、 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83
第三章 指標進展與檢討.....	91
一、 指標進展.....	91
二、 指標檢討.....	113
三、 發揮部會自主檢視功能，實現永續發展精神.....	116
第四章 未來展望.....	117
結語.....	121

前言

自從貿易全球化興起，近年來糧食缺乏、貧窮與環境保育等問題也逐漸浮現，人類活動造成氣候變遷情形日益嚴峻，故聯合國呼籲全球人民團結合作改變世界，制定「2030 議程」與「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設定 17 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期許在民國 119 年(西元 2030 年)¹前，透過改善糧食安全、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國際合作等議題，建構人類與環境共存的永續世界。

本會奉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要求籌組「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關注永續農業發展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並參照我國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主政永續發展目標 2、14、15，確保糧食安全、保育海洋資源與維護陸域生態系。相關施政措施如輔導農民採用有機與友善生產模式、訂定捕撈管理措施維護海洋資源、輔導林企業永續經營森林，改善農業過度開發情形，促進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為配合國家每四年一次提出「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各部會將定期檢視服務成果，編輯「機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VDR)，督促各部會檢討施政策略及方向，從部會層級發現問題，反應基層業務於執行上面對的困難，由下而上反映建議，再由上而下調整國家永續發展方向。

此次 VDR 報告以本會施政成果亮點為主軸，盤點本會從精進農民保險福利、智慧農業提升生產、沼氣發電促進綠色經濟、打擊非法漁業及造林復育等業務，展現本會施政涵蓋生活、生產與生態的全面性，也透過檢討未達進度指標，滾動修正施政方針與策略，並提出淨零排放願景，透過減少碳排放、增加碳匯、建設農業綠能等作法，減緩農業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本會將持續精進施政措施，期許農業不再僅達成餵飽人民的目標，更是帶給人民幸福、與生態環境共存的永續綠色產業。

¹ 本報告年份以民國年標示

第一章 推動架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響應聯合國制定的永續發展目標，制定永續農業願景，並設立三大目標與五大施政策略，服務範圍涵蓋生活、生產與生態，將農業從餵飽人民的角色，躍升為參與永續發展的重要一員。

一、推動緣由

(一) 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76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對「永續發展」正式定義為「滿足當代的需要，而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要之發展」，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

81 年聯合國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通過「廿一世紀議程」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並於 82 年初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而為含括更多面向的議題，聯合國於 104 年 9 月召會通過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包含 17 個分項目標和 169 個細項目標並於 105 年起開始推動執行。

為解決生物多樣性的快速喪失，聯合國於「地球高峰會議」中亦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並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利用的相關工作，並於 99 年制定《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以下簡稱愛知目標)，作為 99 年至 109 年的生物多樣性目標。

(二) 臺灣的永續發展與生物多樣性推動發展歷程

我國雖因國際政治因素，無法加入公約成為締約國，但擁有豐富的生物與自然資源，同時也有能力與義務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故仍遵循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目標與規範，朝永續利用與發展邁進，為我國的後代子孫並為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盡力。

行政院於 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86 年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於 89 年 5 月完成「廿一世紀議程 -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並依序於 91 年 12 月完成「永續發展行動計畫」，92 年 1 月完成「臺灣永續發展宣言」。

88 年 3 月本會召集之「生態保育與永續農業工作分組」提出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歷經 2 年時間與各部會、各領域之專家學者等協商討論，於 90 年 8 月經行政院永續會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來落實我國生物多樣性各項工作的推動，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本會擔任幕僚。

本會於 91 年 4 月 15 日正式成立生物多樣性推動小組，並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多樣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負責協調、督導、推動各項行動計畫中應推動之執行事項，推動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包含生態保育及永續農業之工作，加強橫向聯繫以順利推動工作。

95 年 4 月永續會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指示各分組就其任務及會議結論，重新修訂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本會即多次召開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就生物多樣性組之任務及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2010 Biodiversity Target)，討論調整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的架構與內容，並於 96 年修訂完畢。100 年起因應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通過與推動，參照其 5 大策略及 20 項目標再次修正我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自此大抵定案並持續執行。

105 年永續會再次改組並於 106 年奉核，本會隨永續會調整其組織架構，召集「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臺灣自此跟隨國際永續發展目標趨勢，就永續發展目標本土化進行研商檢討。107 年臺灣決議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108 年公告核定，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

(三) 本會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本會自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初即以「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為根基，推動我國生態保育及永續農業之工作，擔任農業與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之統籌與協調。其間歷經多次永續會工作分組調整，自民國 106 年隨永續會調整組織架構，召集「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主政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與「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於推動整體政策業務時，同步旁及「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近年農業勞動人口高齡化，為照顧老農健康生計，並提供保障予新進青年農民，本會積極投入「農業健康安全體系」的規劃，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作物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協助農民度過天災、職業災害等影響，維持基本收入，穩固勞動力，建構農業進步原動力。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糧食安全除代表生產足夠糧食、消除飢餓，也包含供給安全糧食。如何維持都市開發與糧食生產面積的平衡，提升糧食自給率；以及確保糧食生產安全無虞，都需要本會持續發揮監督功能。本會除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與農地資源規劃、調查，檢視農地面積符合國土計畫規範；並輔導農民合理施肥、減少化學農藥用量，推廣生物性、安全性資材，讓人民食的安心。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水除了是作物生長代謝的基本條件，也是各式動植物與微生物的生活環境，優質的水資源體系，提供健康生態循環鏈、維持生態平衡，並提供優良作物生產環境，因此水資源品質與作物生產優劣息息相關。本會定期監測灌溉渠道底泥污染，保護生態體系，也確保農業用水安全無虞，避免污染源進入食物鏈。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傳統農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隨著農業勞動人口高齡化，有效運用工業科技減輕務農負擔，除減輕老農負擔，也能吸引青壯年加入從農行列。本會除引入智慧農業輔助技術，開發省工省力人機輔具，例如家畜業者導入五大動線機器人，優化擠乳、餵養、整潔、健康與分娩等流程，節省工時、降低生產成本，並協助產業提升產值；也補助農民添購農機具、成立農業機械代耕團，舒緩勞動力缺乏問題，提升農業生產力。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農村本應聚集農業生產者，擔任農業發展的起點，唯都市開發導致農村人口外流，造成農業勞動人口高齡化、缺工情形，急需推動農村產業發展、規劃基礎環境，方能促進農村再生，帶動經濟活力，打造永續發展鄉村體系。本會除輔導在地農企業發展，創造經濟產值與就業機會；並針對不同農村，規劃區域亮點，改善基礎設施與環境，既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也提供高品質休閒農業，吸引國內外遊客參訪。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以往農業經常於產品運輸上產生耗損及浪費，也缺乏廢棄物再利用，線性的經濟發展模式，已不適用於如今資源逐漸匱乏的時代，因此亟需研發新技術，降低農產品運輸上的耗損，並發揮廢棄物點石為金的潛在價值，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本會優化農產品冷鏈技術、改善貯運流程，除降低運輸耗損、提升運輸品質，更藉機

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本會也推動畜牧沼氣發電、牡蠣殼用於育苗栽培介質等廢棄物再利用措施，發展綠色、循環永續產業，加強資源利用效率。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農業生產極易遭受天氣影響，且隨著氣候變遷加劇天災影響範圍，導致糧食供給鏈不穩定、農民經濟收入無保障，為增進臺灣農產業風險管理能力，制定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勢在必行。本會推動多項應變措施，例如制定天然災害對應策略，於災害期間調配貯存蔬菜，平衡供需；且擴大農業保險範圍，提升農民風險管理觀念；並為減少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自源頭改善氣候變遷，推動有機耕作、人工造林及廢棄物再利用等策略。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臺灣漁業產值位居全球前幾名，作業海域包括臺灣沿近海岸及世界三大洋，同時致力於保育漁業資源，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本會積極改善漁業管理制度，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保障合法漁船作業權益，並規劃禁漁區及採捕限制，確保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刺網實名制，協助漁民通報遺失漁網及回收，並加強人工魚礁覆網清除，減少海洋廢棄物，維繫海洋生態系，防止環境劣化。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森林涵蓋臺灣 60% 以上的面積，既孕育臺灣豐富、獨特生態多樣性，也提供固碳、林業經濟及育教旅遊等多功能性，為減少人類開發對於森林生態影響，將森林中的寶貴資源保留給下一代，本會除持續經營保育區，也推動人工造林，增加林地碳匯量；於農業生產，輔導農民採納友善生產模式、實施生態服務給付，引導農民與生物共處、提供生物覓食棲息環境；於林產業，輔導農企業取得森林永續經營認證，推動森林永續管理模式；並為保護臺灣獨特生物多樣性，進行動植物受威脅狀態評估、制定瀕危生物保育措施，且積極查緝走私、非法販賣野生動物，防治外來種入侵，維護本土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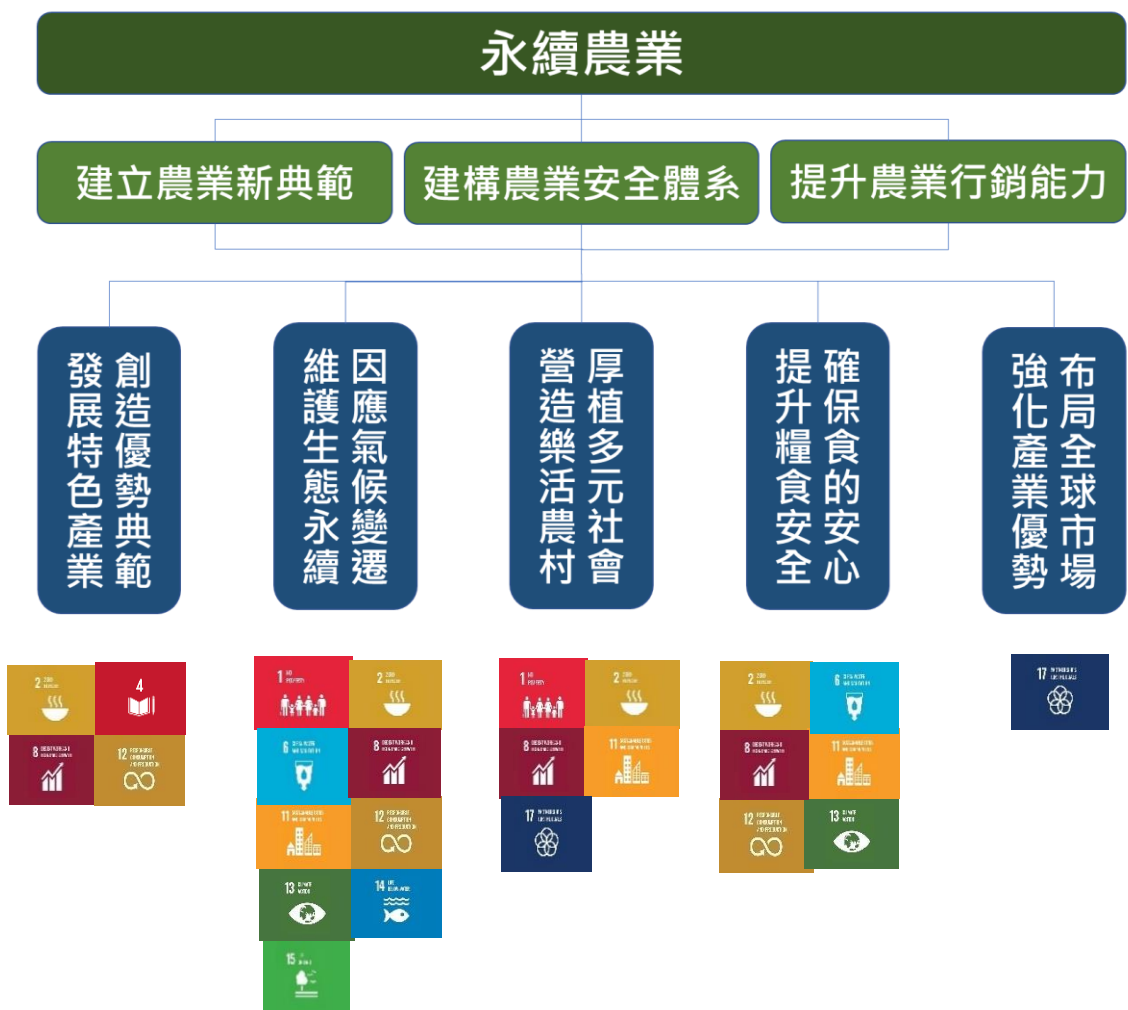
二、發展願景

本會為發揮農業於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態多樣性、促進農村再生的農業多元價值，以「永續農業」做為永續發展願景，設立「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三大目標及五大施政策略如下圖：

農業永續發展策略架構

願景
目標

五大施政策略



(一) 三大目標

1. 建立農業新典範

為建立農民、農村、農業與環境可以並行發展的永續新典範，建立農民福利體系，保障農民基本權益；推動農村再生，創新農村產業與改建社區環境；建立農業資源再利用，創造綠色循環經濟，減少環境污染，維持資源永續利用。

2.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

隨著工業發展，農地面積下滑，必須維護農地面積、穩定糧食生產，提升糧食自給率；同時推廣環境友善耕作，加強檢驗產品用藥，讓民眾除了吃飽，更要吃得心安。

3.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

於全球化的社會，不可滿足於單一市場，需要積極發展外銷產業、爭取登上國際舞臺的機會，除了增加農民多元化收益，更可從國際競爭的挑戰中，促進產業升級。

(二) 五大施政策略

1. 發展特色產業創造優勢典範

輔導加工及革新儲存技術，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帶動農產業升級，創造優勢典範。

施政方針	對應 SDG	永續會列管指標
一(一)擴大產業聚落規模，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SDG 2 SDG 12	2.4.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11.8.2) 12.3.1 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 / 水果)
一(二)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提升農業儲運效能	SDG 2 SDG 8 SDG 12	2.3.1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8.10.3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12.3.1 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 / 水果) 12.8.2 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12.8.3 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一(三)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SDG 2 SDG 12	12.8.2 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一(四)強化地產地消，活化在	SDG 2	

施政方針	對應 SDG	永續會列管指標
地經濟		
一(五)整合農業訓練資源，改善缺工並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SDG 2 SDG 4 SDG 8	
一(六)強化農地租賃平臺資訊交流，促進農地流通利用	SDG 2	
一(七)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資金	SDG 2 SDG 8	2.3.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2. 維護生態永續因應氣候變遷

籌劃天然災害對應策略，減少農業於氣候變遷下的生產損失，並致力於維護生態多樣性，確保人民與環境共存共榮。

施政方針	對應 SDG	永續會列管指標
二(一)提升農漁畜產品到貨品質與穩定供應，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SDG 2 SDG 6 SDG 8 SDG 12 SDG 13 SDG 14	2.4.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11.8.2) 6.e.1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12.4.1) 8.10.4 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12.4.1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6.e.1) 12.8.3 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14.b.1 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的法規、政策、措施
二(二)建立生態服務、氣候智慧型之農業研發及生產體系	SDG 2 SDG 8 SDG 11 SDG 13 SDG 15	2.4.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11.8.2) 8.10.3 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11.8.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2.4.2)

施政方針	對應 SDG	永續會列管指標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15.5.1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二(三)確保森林與各類生態系及其服務價值、分享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之惠益	SDG 2 SDG 6 SDG 8 SDG 13 SDG 15	2.4.1 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5.1.1 森林覆蓋率 15.1.2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15.1.3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15.2.1 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15.4.1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15.4.2 山區綠覆率 15.5.1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15.5.2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15.6.1 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15.7.1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15.8.1 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二(四)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復育·改善養殖漁業排水提升防災能力	SDG 1 SDG 6 SDG 14	14.1.1 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14.2.2 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14.4.1 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14.4.2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14.4.3 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14.6.1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施政方針	對應 SDG	永續會列管指標
		(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14.c.1 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二(五)強化土石流防災及建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環境	SDG 1 SDG 15	1.5.3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15.1.3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二(六)強化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減少農民損失	SDG 1 SDG 13	1.5.3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3. 營造樂活農村厚植多元社會

為促進農村再生，緩和農業就業高齡化，積極培育新生代農民，並輔導農企業轉型與休閒農業，創造經濟產值與就業機會，營造樂活農村。

施政方針	對應 SDG	永續會列管指標
三(一)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厚實農遊底蘊並提升產業活力	SDG 2 SDG 8 SDG 17	2.a.3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三(二)健全農民組織制度，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	SDG 2 SDG 8	2.a.3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三(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措施，照顧農民生活	SDG 1	
三(四)培植健全之動物保護組織，強化公私協力網絡	SDG 11	

4. 提升糧食安全確保食的安心

盤點農地資源與活化休耕地，鼓勵農地農用，提升糧食安全，並推動合理化施肥、產銷履歷生產制度與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檢驗，確保糧食生產安全無虞，讓人民食的安心。

施政方針	對應 SDG	永續會列管指標
四(一)配合國土計畫，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SDG 2 SDG 11	2.4.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11.8.2) 11.8.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2.4.2)
四(二)推動農業灌溉用水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SDG 2 SDG 6 SDG 8	2.4.3 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 2.4.4 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6.6.3 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8.10.2 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8.10.3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四(三)推動環境獎勵與補償機制，提升品質及加速產業結構調整	SDG 2 SDG 12	2.4.1 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 12.8.1 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四(四)推動大糧倉政策，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SDG 2	2.1.3 雜糧作物面積 2.4.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11.8.2)
四(五)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	SDG 2 SDG 12	2.3.1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2.4.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11.8.2)
四(六)增強動植物防檢疫與檢驗效能，強化防疫一體	SDG 2 SDG 12 SDG 13	
四(七)加強農漁畜產品安全檢驗效能，提升農漁畜產品衛生品質	SDG 2	
四(八)推動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能力	SDG 2 SDG 12	2.4.1 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 12.8.1 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施政方針	對應 SDG	永續會列管指標
四(九)強化非洲豬瘟防疫管理與推動整合性植物病蟲害防治，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SDG 2 SDG 12	

5. 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與參與國際組織經貿談判，促進進出口市場多元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

施政方針	對應 SDG	永續會列管指標
五(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建立國際合作與夥伴關係	SDG 17	
五(二)強化農業技術國際合作能量，擴大農業技術國際參與及貢獻	SDG 17	
五(三)培育跨域及國際觀之新世代農業經營人才，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SDG 17	

第二章 推動成果與亮點

為實現臺灣永續農業願景，本會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協助農民安心務農、提升農業附加價值並維護環境資源，推動成果涵蓋各永續發展目標，持續構築農民、農業與環境三者共榮的未來。

一、發展特色產業創造優勢典範

一(一)擴大產業聚落規模，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茁壯小農、扶植企業農，改革農民生產組織，籌組產業策略聯盟，建構集團產區供應體系，擴大產業聚落規模，調整產業結構，創新農業價值；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加速農業六級化，以及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與農產品加值打樣服務體系，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施政成果

(一) 建構集團產區供應體系

整合產區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等等生產單位，形成集團產區，截至 109 年底包括大豆等 8 項雜糧及胡蘿蔔等 22 項主要外銷優質蔬果，共輔導 147 處 7,718 公頃。

(二) 建立契作安全管理體系

以農商合作生產方式，導入優良品種及共同用藥，協助建立契作安全管理體系，加強業者自主用藥檢驗，並辦理栽培用藥安全管理教育訓練等栽培管理技術、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等經營模式，輔導生產單位與具行銷通路之經營主體契作契銷，穩定供應國產優質雜糧及蔬果提升產銷經營效益，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 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

為落實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圖 1)，業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建立在地生產、在地加工機制，相關措施如下：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推動情形

教育訓練	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0小時)	109年度底累計開辦22班次衛生教育訓練，計718人參訓。
場域輔導	實地場勘	22場次
	完成GHP改善	16場
	登記證	109年度計14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

一條龍模式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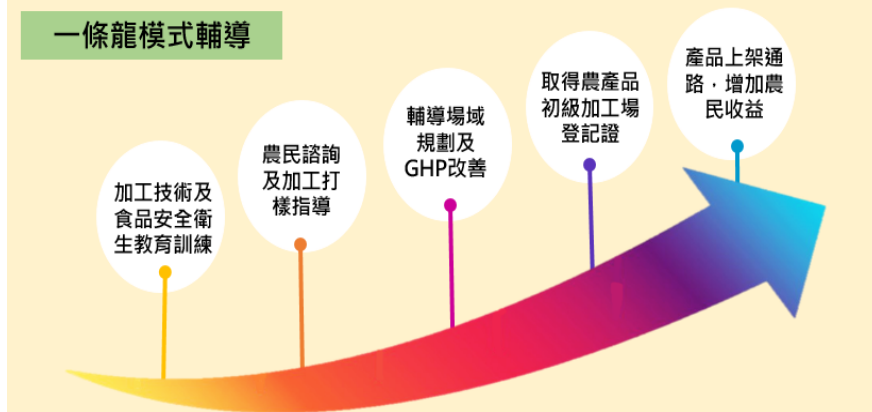


圖 1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推動情形

1. 開設訓練課程

於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開辦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完成 22 班次，計有 718 人次受訓，提升農民加工技能及食品安全專業知能。

2. 推動農產品加工整合服務及加值打樣體系

設置加工整合服務中心，並於全臺各試驗改良場所及中興大學等 10 處完成打樣中心建置，提供農民加工技術指導及試打樣服務。

3. 輔導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

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場區改善、動線規劃、整備資料，截至 109 年底已輔導 14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

一(二)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提升農業儲運效能

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打造以市場導向、高競爭、高附加價值農業；發展綠能、節能、減廢及減排之循環經濟，推動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精準生產、建構數位服務及冷鏈等科技整合之新世代產銷體系，提升農業產銷效能。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施政成果

(一) 智慧農業節約用水

開發自動/智慧化設備，提升農業經營效能，於實施場域減少農業用水 10%以上，具體效益案例如下：

1. 稻作產業：應用間歇灌溉技術，秈稻台中秈 10 號於 1、2 期作可分別節約約 20%-40%的灌溉用水量；示範場域導入智慧水田監控管理系統，可節省 37%以上的灌溉用水。
2. 農業設施產業：投入設施蔬菜栽培管理環控技術開發，加強數據化精準管理，輔導 75 棟簡易溫室(約 2.5 公頃)安裝環境感測器和灌溉控制器，並依農場管理模式設計智慧灌溉程式，透過程式達到栽培自動化管理，相較於定時器給水，約可減少 50%的用水量。
3. 茶產業：自動滴灌系統配合土壤感測器參數回饋之灌溉施肥決策技術，茶園應用感測元件監控土壤 EC 值及土壤水分，找出合適的灌溉及液態施肥頻率，可減少灌溉水量 50%。

(二) 省工省力人機輔具與生物監測技術

以產業所需為導向，強化省工省力人機輔具或智能機具及生物感監測技術之開發應用，如蘭花-平版型紙箱之摺箱機、種苗-育苗場導入遠端控制系統、菇類-菇類栽培自動化上下架作業系統、稻作-智能化灌溉水系統、農業設施-智慧灌溉系統、養殖漁-航拍水質檢測、家禽-禽舍

環境監測預警技術與紅外線熱影像判讀、智能機具-附掛式畦間中耕除草機、及家畜-導入五大動線機器人(擠乳、餵養、整潔、健康、分娩)等技術應用(圖 2)，已協助產業累計節省 83,072 工時、降低約 2.8 億元生產成本，並透過改善產能與品質，協助產業提升產值逾 10 億元。



圖 2 生乳產業導入五大動線機器人，提升產能及改善缺工困境

(三) 促進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創造循環經濟

1. 畜牧廢棄物

為促進畜牧糞尿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建立高效豬糞尿廢水厭氧處理系統，並應用沼液施灌農地，可改善土壤品質減少土壤酸化及提供作物養分。另開發非高溫雞糞造粒技術，降低製作有機肥料過程之臭味，維護環境品質。

2. 漁業廢棄物

開發牡蠣殼粉加熱包和工業用生質聚合物原料，促進跨域應用，提高牡蠣殼等廢棄物回收利用率。建立有機茭白筍園節水灌溉綜合應用技術及魚茭共生微生物添加改善水質之應用模式，創造友善環境之循環農業模式。創新魚菜共生場域建置，目前已建置系統 4 座，總水量 45 公噸，水產物年產 1,800 公斤，蔬菜年產能約 2,880 公斤，每年可有效節水 200 公噸以上，並減少約 250 公噸的廢水。

(四) 強化儲運體系

1. 優化農產品冷鏈技術

推動農產品冷鏈技術優化科研計畫，以具產業規模、具競爭力及外銷潛力蔬果為標的，並納入產期集中及易有產銷壓力之品項，由學研機構針對內需及外銷市場，優化紅龍果、番石榴及鳳梨等品項冷鏈核心技術及開發長程貯運標準化作業流程等 7 項技術，以穩定到貨品質，降低損耗率，並拓展新興通路。

2. 冷鏈技術專家輔導諮詢

由具備採後處理、農產運銷及冷鏈物流等技術之專家成立輔導團隊，建立冷鏈專家輔導機制提供冷鏈技術諮詢診斷服務，加速產業問題排除與技術產業化，共計辦理 25 場次專家輔導，提供諮詢服務 103 人次。

一(三)推動畜禽產業升級，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加強豬隻育成率，推動畜舍綠能及沼氣再利用(發電)；強化屠宰衛生檢查，保障食用肉品衛生安全。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施政成果

(一) 加強畜禽育成率

1. 強化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管理與新知培育、國內養豬專業輔導團隊持續養成，輔導改善國內養豬場飼養方式，受輔導養豬場提升豬隻育成率達 10%。
2. 本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畜試所)持續進行鬥雞品種選育計畫，因應高溫環境進行鬥雞純種選育具耐熱特性之品系。

(二) 穩定畜禽生產

畜試所已完成土番鴨舍內飼養模式評估，以提供水禽業者未來因應極端氣候與疾病預防，以減少對產業之衝擊。

(三) 畜電共生

畜電共生推動至今，全國 15,702 場畜牧場(不包括畜禽飼養場)，已有 3,017 場之畜禽舍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143.5MW，成效良好。

(四) 沼氣再利用

本會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已達政策目標，累計迄 109 年底投入之豬隻總頭數達 250 萬頭，若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將可省下每年 4.3 億元天然氣費用，並減少 5.9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 15.9 萬輛機車全年之碳排放量。

(五) 強化屠宰衛生檢查

109 年於全國 176 家屠宰場(家畜 58 場、家禽 116 場、畜禽 2 場)調派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圖 3)，保障民眾食用肉品衛生安全。



圖 3 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

一(四)強化地產地消，活化在地經濟

推動校園午餐採用國產在地食材，推行食農教育，強化地產地消，活化在地經濟。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施政成果

(一) 校園午餐採用國產食材

學校營養午餐攸關學童健康，為達校園食材溯源目的，行政院 105 年提出「食安五環」政策，請本會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建立機制，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標示之食材(圖 4)，確保校園食材安全及學生飲食健康。



圖 4 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為強化各式食材安全性及可追溯性，確保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之國產農產品，109 年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國產可溯源標章(示)登錄筆數占比為 60.7%。此外，在政策引導下鼓勵國中小近 3,500 所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可溯源之標章(示)農產品，藉由消費驅動生產，增加農民契作面積，不僅穩定供應生產可溯源食材，亦能提升國產食材自給率，同時鏈結生產者生計及食安需求，共創強化校園食材安全及提升農民收益之雙贏局面。

(二) 辦理校園食魚文化講座

辦理食魚文化系列講座共 20 場(圖 5)，選定北、中、南、外島地區小學辦理活動，將食魚文化理念融入行動劇表演，並且教導小朋友如何挑魚刺，活動觸及 6,700 位國小學童，透過完整活動安排讓孩童了解吃魚的好處，以及多認識國產魚。



圖 5 校園食魚文化講座

一(五)整合農業訓練資源，改善缺工並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協助取得農地及資金，擴大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免息優惠措施，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充裕農業勞動力之供給及減省勞動力需求，辦理各類農業人力團，成立農業機械代耕團，引進外國人力從事外展農務服務、畜牧、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及魚塭養殖工作，創造多元人力運用，推動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及外展農務服務，以及補助農民購置大小型農機，改善缺工並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施政成果

(一) 輔導青年農民

本會積極協助青年返鄉從農，針對從農遭遇門檻規劃相應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給予相關諮詢及陪伴輔導措施。由學校端及職場端整合產官學研輔導資源(圖 6)。



圖 6 輔導青年農民

1. 學校端

- (1) 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提供成績優異的學生獎學金，寒暑假期間進行農業職涯探索，另給予額外獎勵金。109 學年度計 35 校 91 班，2,440 位學生參與。
- (2) 推動農業公費專班：3 年就學及 1 年實習期間由本會補助相關費用；公費生畢業後須留農、受僱於農場或農企業 4 年。109 學年度計有 6 校 8 班 230 人參與，已有 71 位畢業生全數投入農業經營。
- (3) 大學生暑期職涯探索：鼓勵大學生前往見習農場或各校推薦之農(漁)場進行暑期職涯探索，並由本會提供獎勵金，109 學年度輔導 35 校 91 班學生參與。

2. 職場端

- (1) 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自 102 年起至 109 年間，遴選 5 屆共計 589 位百大青農，提供每位青農為期 2 年陪伴式輔導，並整合資源給予產製儲銷、設施設備、貸款資金、行銷等協助，提升企業化經營管理能力與創新整合思維。
- (2) 成立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輔導各級農會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至 109 年已有 17 個縣市級及 193 個鄉鎮級在地青農聯誼會，累計 5,398 位青年農民參加，提供教育訓練、組織運作及產品行銷等輔導。
- (3) 設置農民學院：整合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專業優勢，提供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系統化課程，109 年辦理農民學院訓練 138 梯次，學員 3,877 人次。
- (4) 辦理農場見習：提供農場生產經營管理實務能力，透過專業農民以師徒帶領方式指導青農，109 年協助 48 位農民學院學員赴見習農場進行實作訓練。
- (5) 建置育成基地：提供生產實作訓練，並由研究人員提供即時的諮詢及最新之技術

(6) 協助取得農地：透過農地租賃平臺、小地主大專業農及台糖公司等措施協助青農取得經營農地，至 109 年已媒合農地 2 萬 5,901 筆、約 4,974.67 公頃。

(7) 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自 109 年起，針對具有農業經營技術及農業經營場域的新進青年農民(從農未達 2 年者)，給予 2 年合計 36 萬或 7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穩定新進農民生活，降低營農風險，109 年計有 157 人符合給付資格。

(二) 創造多元人力運用

1. 農業人力團

依據產業需求辦理各式農業人力團，透過基層農業單位專責辦理人力媒合及調度工作。109 年全國總計成立 134 團農業人力團，招募逾 2,990 人力從事農事服務工作，服務農場逾 40 萬家，機械代耕面積逾 746 公頃。

2. 外國勞動力

引進國外農業勞動人力運用，自 108 年起開放試辦 2,400 名移工員額，開放業別包含外展農務服務、畜牧、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及魚塭養殖工作。截止 109 年底止外展農務進用 229 名及畜牧 49 名，總計進用 278 名移工於各農林漁牧工作場域協助。

3. 農業機械代耕團

鑑於國內農業經營型態主要以委託機耕業者協助整地、種植、間管理及收穫為主，為強化各作物機耕服務及提高現有農機使用率，107 年輔導成立桃園市等 14 個縣市機耕協會，已整合超過 2,500 位機耕業者加入會員，可提供機耕服務之曳引機等大型農機具超過 5 千臺以上，透過組織化提供農民人機協同租賃耕作服務，創造互利共贏的耕作合作模式，以協助紓緩農村勞動力老化及缺工問題。

(三) 農業培訓課程

持續辦理農業培訓課程(圖 7)，培養農業工作者實務能力並協助提升農業專業技術。建立農業技術結訓考試及格證書核發制度，109 年

底止，已累積核發初級考試證書 552 位、中級考試證書 242 位、高級考試證書 68 位。



圖 7 農業培訓課程

(四) 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

本會農糧署自 108 年起，擴大推動大小型農機補助(圖 8)，輔導農民購置農機超過 15 萬臺，提升國內農機普及率 6 成，增加機械耕作服務量能 7 成，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 75 萬個工作人天，外溢產業及周邊產值超過 110 億元。紓解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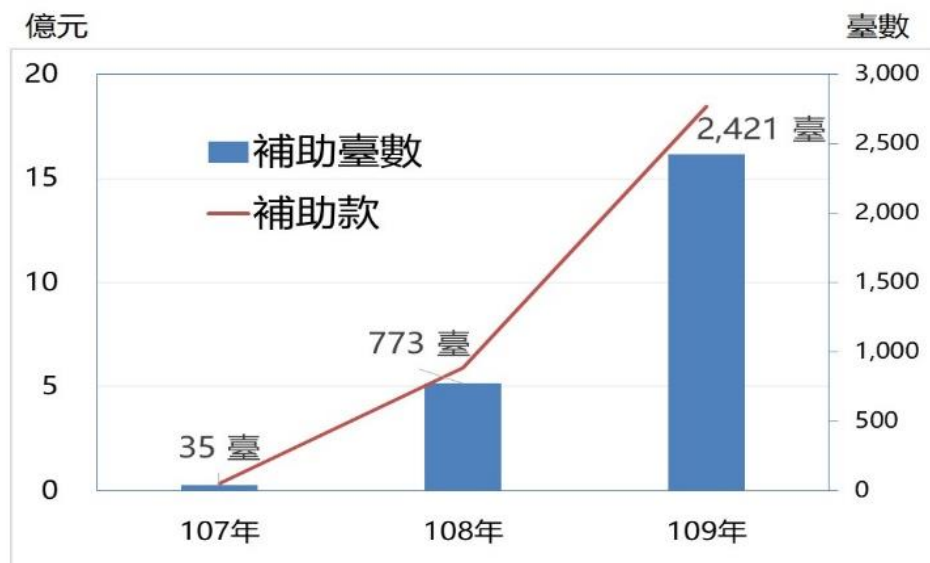


圖 8 107-109 年度補助農機數量及金額

一(六)強化農地租賃平臺資訊交流，促進農地流通利用

強化農地租賃平臺資訊交流，連結國有及公營事業土地之租地資訊，供農友搜尋合適農地並租用，促進農地流通利用。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施政成果

為促進農地流通利用，於 96 年建置「農地銀行」網站資訊系統，透過地區農會居間協助提供租(售)媒合服務，於 98 年配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逐步改以租賃服務為主，至 102 年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青年農民輔導」等政策，全面推動以租賃農地活化利用。

自 104 年起，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糖業公司等機構，運用網站平臺以直接登載或介接方式，協助揭露其經管租地資訊，增加租賃農地物件，可供農友搜尋合適農地，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用事宜，並提升政府服務效率，俾利推動農民需地一站式資訊服務。

為促進農地資訊交流，於 108 年調整轉型為「農地租賃平臺」，分析潛在可供出租閒置農地，鼓勵無力或無暇耕作之地主將自有農地出租給有意願承租之農民耕作，並輔導簽訂農地租賃契約，以保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截至 109 年底，該網站平臺已建置刊登計 8 萬筆、2.8 萬公頃農地登錄物件(表 1)，提供租賃資訊，以利農民承租活化利用，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表 1 96 至 109 年農地租賃平臺刊登案件統計表

年度	刊登筆數	面積 (公頃)
96 年	710	198
97 年	334	90
98 年	1,710	548
99 年	1,352	320
100 年	820	164
101 年	1,047	274
102 年	19,953	3,620
103 年	23,736	4,688
104 年	24,020	5,881
105 年	1,211	1,995
106 年	1,454	3,833
107 年	1,084	1,722
108 年	1,384	2,554
109 年	1,256	2,580
總計	80,071	28,467

一(七)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資金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業創新所需資金；健全農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持續辦理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資金。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施政成果

(一)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農業之永續發展，資金為關鍵要素之一，然農業經營受天候及疫病等因素影響，致農漁業者收入不穩定，不易自一般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本會為協助農漁業者取得低利之營農資金，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109 年度貸放 55,020 戶、金額 450 億元，分別較 108 年度貸放 43,030 戶、金額 302 億元，成長 28%及 49%。自 62 年開辦迄 109 年底，累計貸放 6,797 億元，約 123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二)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臺灣農業面臨農業人力老化及經營者接班斷層等問題，為配合本會輔導青年農民措施，鼓勵青年投入農業，提供營農所需資金，積極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圖 9)，提供百大青農 5 年 500 萬元免息、一般青農 5 年 200 萬元免息優惠措施，並採行鬆綁貸款規定、建置申辦貸款遭遇困難轉介至全國農業金庫續辦機制、建置線上申貸媒合平臺及設置專人專線諮詢服務等精進作為。另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提供紓困金融協助措施，給予最長 1 年之利息補貼。109 年度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 6,917 戶、金額 77 億元，分別較 108 年度貸放 1,682 戶、金額 21 億元，大幅成長 311%及 267%。自 101 年 10 月開辦迄 109 年底，累計貸放 129 億元，約 11 萬戶青年農民受益。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精進作為



圖 9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精進作為

(三)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承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 35,278 件，保證貸款金額 283 億元，分別較 108 年度承保件數 28,413 件、金額 190 億元，成長 24%及 49%。

(四)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圖 10)

1. 經營規模穩定成長

全體信用部 109 年底存款 2 兆 186 億元、放款 1 兆 2,214 億元，分別較 108 年底成長 5.89%、4.11%。

2. 資產品質持續提升

全體信用部 109 年底逾期放款 47 億元、逾放比率 0.38%，分別較 108 年底減少 7.79%及 0.05 個百分點。



圖 10 農漁會信用部經營規模穩定成長、資產品質持續提升

二、維護生態永續因應氣候變遷

二(一)提升農漁畜產品到貨品質與穩定供應，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栽培及適地適種適養，提升農漁畜產品到貨品質與穩定供應；推動農漁牧業採用綠能設施，達成農電共享雙贏，推動農業資源循環利用，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SDG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SDG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施政成果

(一) 農漁畜產品穩定供應

1. 農產品穩定供應

- (1) 調整產業結構：整合雜糧及蔬果產銷供應鏈，建構農業集團產區，維護糧食蔬果穩定供應，至 109 年共輔導 7,718 公頃。
- (2) 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強化蔬果防災調適能力，至 109 年累計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1,340 公頃，優化溫網室生產環境。
- (3) 輔導適地適栽蔬果：如推廣淺山坡地種植低需冷性桃、平地種植耐熱甘藍台中 2 號，截至 109 年種植面積達 1,800 公頃，有效減少整體成本與環境衝擊。
- (4) 天然災害對應策略：機動調配貯存蔬菜(圖 11)，平衡供需：輔導農民團體於汛期間(5 月~10 月)滾動貯存耐冷貯運、可進口補充之冷藏蔬菜，於災害期間機動調配釋出供應果菜批發市場，並於 15 天內回補庫存量，平穩市場價量。

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



圖 11 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

2. 漁產品穩定供應

建立網路平臺及輔導各漁會經營魚貨直銷中心，使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捕獲之魚貨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

3. 畜牧產品穩定供應

- (1) 國產豬：透過整合升級現代化生產以至屠宰加工、清楚標示國產豬肉，及多元行銷，以區隔消費，維繫國產豬肉自給率達 90% 以上。
- (2) 國產雞：輔導透過水簾負壓雞舍，調控舍內溫溼度，降低氣候對雞隻育成之影響。

(二) 農電共享雙贏

1. 農電共生

- (1) 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放置太陽光電：積極推動輔導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圖 12)，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設置 272.2MW。
- (2) 鼓勵設置太陽光電：持續輔導農業設施，如公糧倉庫、批發市場、蔬果大型理集貨場或冷鏈物流中心等，或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專案核准案件，於不影響農作物生長情形及設施原使用目的下，鼓勵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圖 12 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屋頂及停車棚附屬設置太陽光電

2. 漁電共生(圖 13)

(1) 107 年~109 年推動補助室內養殖設施結合屋頂型綠能共 11 場。

(2) 推動魚塭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

A. 漁電共生專案計畫：本會 108 年起審查通過共 7 案漁電共生專案計畫，核定 649 公頃、0.46GW 裝置容量。

B. 加速推動漁電共生：至 109 年經濟部及本會會銜公告 4,702 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區。



圖 13 漁電共生

3. 畜電共生

推動至今，全國 15,702 場畜牧場中已有 3,017 場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143.5MW，成效良好。

(三) 農業資源循環利用

1. 農業資源

109 年菇類栽培量 4 億包，於主要產區設置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計 8 處，將生物性與非生物性資材分離，回收處理利用。

2. 漁業資源

(1) 妥善再利用廢棄牡蠣殼作為育苗栽培介質、堆肥、飼料或飼料原料等用途，再利用率已達 90% 以上。

(2) 推廣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提升節水效率：至 109 年共執行 13 戶，推廣面積 21.81 公頃，地下水節水效率為 417,683 立方公尺/年。

3. 畜牧資源

推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全方位資源循環：輔導畜牧場回收禽畜糞再利用為堆肥，沼氣利用於發電、仔豬保溫或家用熱源，糞尿水施灌農作，死廢畜禽化製為飼料或肥料原料，使畜牧場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9% 以上。

二(二)建立生態服務、氣候智慧型之農業研發及生產體系

運用大數據重新規劃水、土、人融合之生態永續型集團產區，建立生態服務、氣候智慧型之農業研發及生產體系。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SDG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SDG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施政成果

(一) 農業生產

1. 作物判釋技術

應用航遙測影像分析判釋技術，進行 107-109 年各期作物栽植分布判釋與 GIS 圖檔建置，並產製水稻產量分布圖，供農地面積盤點、缺水風險評估(圖 14)、農業碳匯估算、產量預測、農業施政決策等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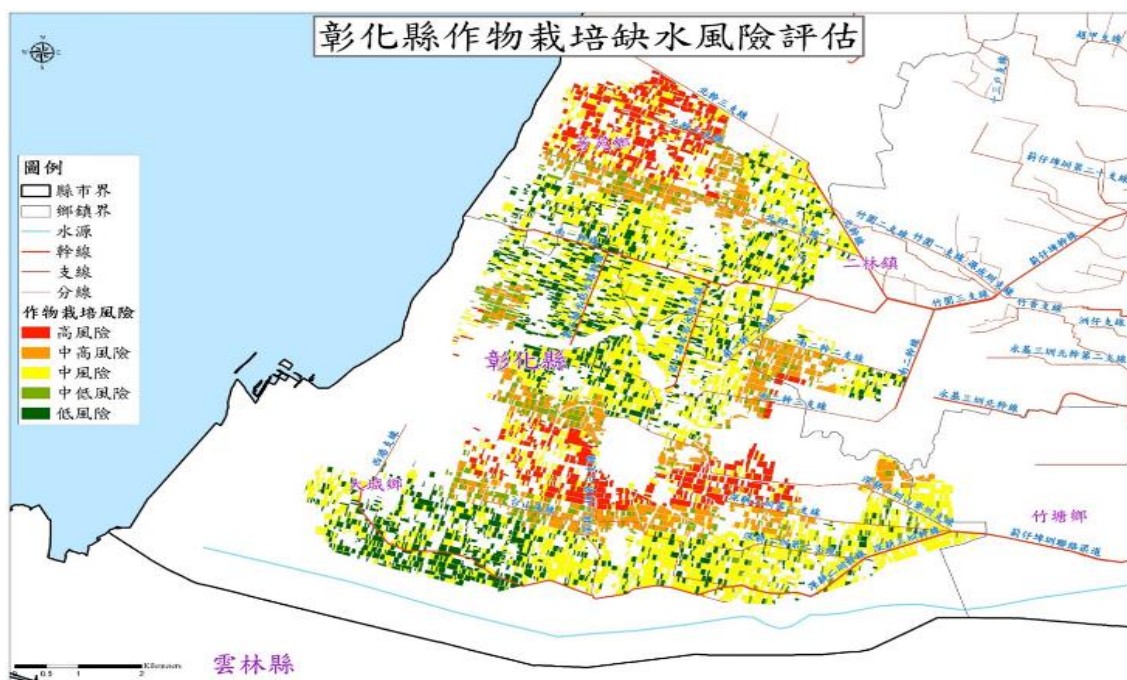


圖 14 作物栽培缺水風險評估圖

2. 農業區建物圖資繪製

109年完成108年之農地盤點68萬公頃及農業區新建/增建建物圖資繪製，和107年相比，全臺農地共新增8,187筆建物。該資訊供農地管理應用，避免農地流失。

3. 高風險農地重金屬污染分布調查

107-109年完成優先農業生產區之高污染風險區農地重金屬細密調查24,840公頃，將過去座落工廠周邊農田進行重點式調查，瞭解農地品質變化趨勢。調查結果可精準劃定高污染風險區農地重金屬污染範圍及途徑，爾後可提供農業、環保及經濟等部門作為相關決策的參考依據。

4. 節水栽培技術

- (1) 水稻乾濕輪灌節水栽培：相較慣行灌溉，乾濕輪灌於一、二期作皆可節水10%以上。
- (2) 運用早熟稻調整栽培期：一期作調整栽培期的臺南13號用水量較正常插秧的臺南11號節水10%以上。
- (3) 水稻-小麥輪作節水栽培：稻麥輪作需水量較水稻連作有效節水34%。
- (4) 茶園間作節水田間管理：覆蓋作物可選植臺南選7號、類地毯及馬齒牡丹，節水效率達22.8%以上。

(二) 生態保育

1. 建立生物多樣性檢核資料集

使用7個開放資料平臺之生物資料，建立檢核資料集，完成脊椎動物4類群之時空分布資料盤點，包含哺乳類、鳥類、爬行類及兩棲類。

2. 生物多樣性之棲地偏好探討

運用公民科學資料及專家問卷，統計分析129種鳥類的棲地偏好，結果顯示鳥類棲地偏好統計法分為7類，專家問卷則為4類，共有24種森林性鳥種及14種農地性鳥種。

3. 生物多樣性之生態區評估與區劃

建構農地重要生態區之評估架構，包含農地自然功能、利用、重要保護區位及地景生態 4 大面向，建立 15~17 項農地棲地環境因子重要性分析及給分標準，並完成農地鳥類(圖 15)、爬行類及兩棲類 3 類群之重要生態區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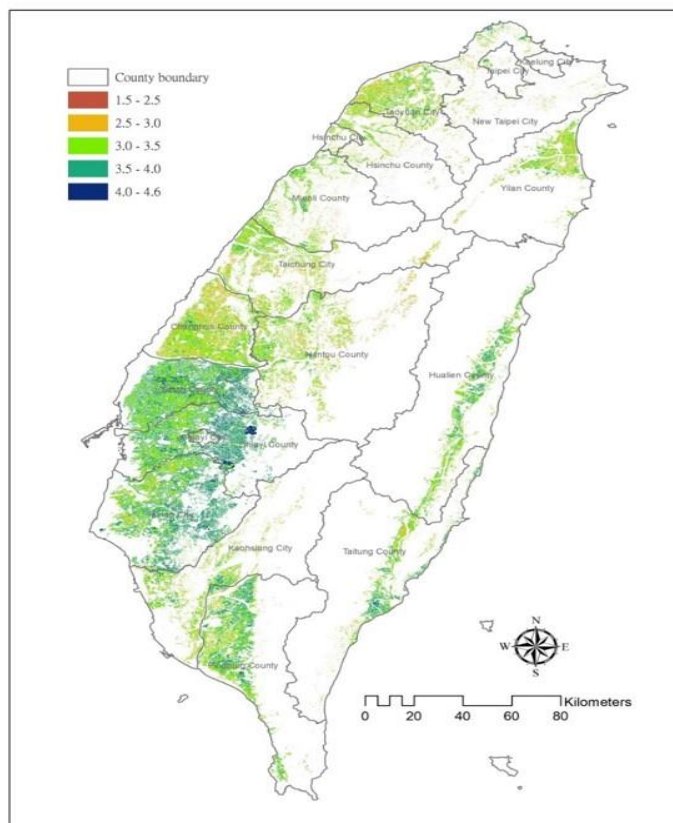


圖 15 農地鳥類重要生態區評估分布

(三)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1. 建立 5 年 1 期農業調適行動方案評估機制

- (1) 分析我國農業部門調適進展與缺口：完成 108 年國家調適行動方案(107~111)「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成果報告(草案)」以及「農委會調適能力建構報告(草案)」。
- (2) 建立調適策略監測機制：以「農業調適專案推動小組」做為我國農業調適檢討評估機制執行主體。
- (3) 調適指標對接永續發展建議：提出我國農業部門調適指標(草案)。

2. 農業氣象加值化及氣候風險盤點

- (1) 建立作物生育氣候門檻值標定：結合未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完成 30 種農產業重要作物現況樣態調查及 22 種作物生育氣候門檻值標定。
- (2) 建立全臺氣候網格資料：蒐整農業專家需求，產製臺灣 4 個時段氣候推估網格資料共 84 份。

二(三)確保森林與各類生態系及其服務價值、分享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之惠益

健全森林資源管理，保護天然林，推動森林長期監測體系；推動植樹造林，厚植森林資源，發揮森林碳吸存效益；永續經營人工林，合理疏伐，提升木材自給率及非木質產品之利用；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振興山村綠色經濟；推廣森林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打造生態經濟；深化里山倡議，完善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SDG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SDG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施政成果

(一) 友善農業生產，實踐永續農業

輔導 417 位農民採取友善生產，並進行綠色保育標章認證，提供適合生物覓食棲息環境，已增加野生動物棲息地 724.627 公頃，保全至少 42 種野生動物棲息空間。

(二) 生態服務給付，營造友善共生環境

規劃《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並經本會核定，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路，共分為「瀕危與重要動物生態服務給付」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2 類別；109 年先行辦理《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成功促成友善石虎農地管理 383 公頃、建立 20 隊社區巡守隊參與棲地巡護，以及 167 戶養禽戶願意以友善態度面對石虎入侵事件，並已有 171 處透過自動照相機拍攝到石虎。藉由實質的經濟獎勵措施，鼓勵及引導農友選擇以友善環境的方式與生物共處。

(三) 海岸保安林清潔維護，確保環境品質

海岸保安林主要位處海岸地區第二線，本會林務局 109 年委託清潔公司、在地社區人力、企業團體、鄉鎮公所或林地租用單位辦理 117 個編號保安林，長度 505 公里，面積 7,046 公頃環境維護工作，計維護海岸保安林及相鄰國有林地環境 309 處(圖 16)，清理次數 1,397 次、累計長度 782 公里，清理廢棄物 4,866 公噸。



圖 16 海岸保安林環境維護

(四) 推動林下經濟及森林療癒，促進林業多元永續發展

在維持森林原有功能及樣貌下，持續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以振興山村或原住民綠色產業。林務局已建立森林療癒師培訓平臺，並邀請社區、部落及私有林經營者參加培訓，未來可結合生態旅遊發展推動。

(五) 建構臺灣原生樹木種苗網，健全原生植物產業發展

培育原生種植物 205 種，原生苗木數量已達 620 萬株，另為推動臺灣森林原生植物的多元利用，於林務局全球資訊網建置「臺灣原生樹木種苗網」，將所培育特色樹種苗木如鐘萼木、黃土樹等 41 種計 4.26 萬株，販售予育苗業者擴增繁殖種原，逐步推動原生樹苗產業化，期望借助民間育苗專業能力，共同累積相關種苗生長環境及適應力、後

續培育、養護等專業技術，待將來具市場規模後，便推廣至公共工程植栽及零售市場供一般民眾購買。

(六)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制定農業部門因應策略

1. 制定應變策略

為減緩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本會擬定 6 大調適策略架構、18 項調適措施及 28 個行動計畫，其中 6 大策略包含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發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調整農業經營模式並強化產銷預警調節機制；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定期監測與加強管理保護區域，維護生物多樣性等，積極推動與執行，並滾動檢討調整，逐步厚實農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 溫室氣體減量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由 6 大部門共同承擔。本會主政辦理農業部門減量工作，由農、林、漁、畜各產業單位研提減量措施，擬定「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於 107 年經行政院核定並依期程推動。其中亮點措施包含「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及「提升造林面積」，持續以推動友善環境農業、加強農業資源循環利用，以及健全森林資源管理等三大主軸，致力減少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七) 公私協力，提升永續森林管理

輔導國內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永續經營森林(圖 17)，並符合國際森林驗證原則及指標，提升林木經營效益及林產品價值，分別補助有限責任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及臺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簡稱 FSC)FSC FM 森林驗證面積 918.13 公頃及 58.02 公頃。



圖 17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與所輔導的永在林業公司攜手合作，取得 FSC FM 標章

(八) 維護原住民採取森林產物的權益，助益原住民族植物知識傳承

108 年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俾使原住民可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等生活慣俗，可在國有林及公有林中合法採取野生植物、菌類等森林產物。部落族人得以永續明智利用森林資源，並邁向與原住民族共同守護森林的目標。

(九) 提升森林覆蓋率，抵消碳排放

森林為重要的自然資源，更是環境保護的最佳屏障，現行造林係以生態保育與永續發展為經營準則，朝高山保育、山坡地復育、平地與海岸造林之方向發展，在人工林經營過程，除增加森林面積，林木成長期間，亦為碳吸存效率最為旺盛時期，有助提高林地碳匯量。林務局持續推動造林及森林經營工作，完成造林面積 506 公頃及森林經營面積 764 公頃。

(十) 保護區持續經營管理，維護野生物棲地環境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等劃設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將中央山脈現有中央山脈保育廊道相互連結，南北連貫成一條南北綿

延達 300 公里的連續自然保護系統，維持棲地保育功能，並分別研訂不同保育利用經營策略經營管理各類保護區，落實山脈生態系統永續發展，有效維護山區保護區生物多樣性棲地，保存物種基因庫。

(十一) 國有林治理落實生態檢核，維護生態棲地環境

國有林班地治理工程 100%落實生態檢核工作，相關國有林治理工作以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為主，施作工程以介面粗糙化，壩體低矮化及高通透性，並營造有助棲地生態系功能復育環境，109 年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例達 100%。

(十二) 進行動植物受脅狀態評估，擬訂瀕危生物保育策略

依據 IUCN 方法，完成臺灣所有陸域脊椎動物共 617 種動物(包含陸域哺乳類 80 種、鳥類 316 種、陸域爬行類 89 種、兩生類 37 種和淡水魚類 95 種)的受脅狀態評估與名錄出版，並已計算 RLI 指數為 0.8759；針對「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 989 種受脅物種進行保育優先性評估，根據受脅植物族群實際面臨生存威脅的緊迫性與嚴重性，予以排定保育的先後次序，進而再考慮不同優先性物種所應採納與施行的保育措施。

(十三) 積極查緝走私，杜絕非法販賣野生動物

全面加強查緝不法走私活體動物之行為，並依「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民眾或團體舉發違法走私動物案件。109 年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為 0.02 %，合法於本會簽審通關平臺申請核准輸出案共 1,404 件 1,048,267 隻、輸入案共 1,064 件 701,878 隻，總計 1,750,145 隻；查獲非法走私野生動物共 6 案 366 隻。

(十四) 防治外來侵入種，維護本土生態

建立適合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分級管理評估系統，完成盤點蒐集臺灣地區特定 19 種哺乳類與鳥類外來入侵種相關基礎資訊，建立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分級管理清單。109 年防除小花蔓澤蘭 1,134 公頃及收購 282 公噸、銀膠菊 272 公頃、刺軸含羞木 18 公頃、互花米草 0.3 公頃、銀合歡 115 公頃；移除綠鬣蜥 15,481 隻、埃及聖鸚

1,440 顆卵、1,231 隻雛鳥及 12,690 隻成鳥；移除斑腿樹蛙 5,742 隻、卵塊 539 個；移除沙氏變色蜥 47,158 隻。另在恆春半島進行銀合歡剷除後生態造林計 40.2 公頃，撫育 133.3 公頃，植栽當地多樣原生樹種混合之複層林，回復熱帶季風林相，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提升整體生物多樣性。

二(四)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復育，改善養殖漁業排水提升防災能力

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復育，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IUU)；加強沿近海漁業人船動態科技管理，增裕海洋漁業資源；疏浚養灘減緩海岸侵蝕，維持漁港碼頭使用機能；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提升漁船保險投保率，穩定漁業經營發展；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排水設施，提升防災能力。

■ SDG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SDG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施政成果

(一) 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

持續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各地方政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並維持不予提供違規作業漁船之補貼。109 年收受之查緝違規之案件計 109 案，較 106 年之 329 案減少 66.9%。

(二) 解除黃牌，於國際間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努力

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市場國的角色，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警告(黃牌)名單，為解除歐盟對我黃牌警告，我國展開「法律架構」、「監控、控制及偵查」、「水產品貿易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等具體改革措施，復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解除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警告。

(三) 加強沿近海漁船動態管理

105 至 109 年補助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數量由 3,231 艘增加至 6,250 艘，裝設比率由 42.89% 提升至 82.83%。

(四) 訂定漁業資源管理規範

已針對鯖鱈、寶石紅珊瑚、魷魚、飛魚卵、櫻花蝦、螃蟹、鯊魚、鰻苗、鎖管、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等 12 種我國沿近海物種，訂定捕撈管理措施，維護漁業資源開發與海洋生態間的平衡。

(五) 減少垃圾及塑膠微粒等海洋污染

1.漁港設置漁船海廢暫置區

為利漁船海上作業，將自行產生或撈取的廢棄物帶回漁港處理，於漁港設置漁船海廢暫置區；至 109 年第 1 類全數漁港計 9 處、第 2 類漁港計 60 處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清理廢棄物計 4,005 噸。

2.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

98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或區漁會辦理清除人工魚礁區或天然礁區之覆網工作(圖 18)，迄 109 年已清除 71.9 公噸覆網。



圖 18 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

3.推動刺網實名制

以預防、減緩、移除之三大策略，109 年在 19 個縣市辦理 20 場刺網實名制(圖 19)及網具流失通報說明會，並協助完成標示。



圖 19 刺網實名制

(六) 劃設海洋保護區，維護海洋生態

目前海洋保護區總面積占我國領海海域面積已達 48.7%；本會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漁業法公告之保育區或禁漁區面積已達 26,505 平方公里，佔我國整體海洋保護區面積的 83.5%，其中 29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更使用生態系管理的概念，針對保育區內之經濟物種訂定採捕限制。

(七) 保護海岸生態

劃設 4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5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 3 處自然保留區外，並輔導地方政府公告 29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51 處人工礁區及保護礁區，指定 4 處地質公園，保護海岸生態、地景及其生物多樣性。

(八) 鼓勵漁船投保漁船保險

訂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補助總噸位未滿 100 噸之船舶、舢舨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促進海上捕撈漁民經營穩定。109 年補助 11,484 艘漁船保險費計 5,299 萬元。

(九) 提供漁民海上作業保險

本會訂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提供漁民職災保障，減低意外事故對遭難漁民家庭的衝擊，穩定漁業永續經營發展。109 年計救助 43 件、漁民及家屬請領計 152 人，核撥計 6,195 萬元。

(十)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

截至 109 年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達 3,429.4 公頃，淹水耐受力面積達 8,567.54 公頃。

二(五)強化土石流防災及建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環境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強化土石流防災及建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體系，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環境。

■ SDG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SDG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施政成果

(一) 研擬防救災對應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評估、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俾利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依據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研擬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執行轄內災害防救業務。

1. 規劃弱勢族群避難路線與收容處所

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函頒實施「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之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等章節即敘明「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時，應邀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孕婦、具嬰幼兒照顧經驗者、獨居長者、外籍人士、新住民、性別平權人士及其他需支援護送者等弱勢族群或代表參加或納入其意見。」，以強化地方政府在進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時，考量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按災防法規定時程提出檢討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 7 個地方政府(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就可能涉及身心障礙權益部分(如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之措施等)，建請地方政府於撰擬、修改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參與討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往後於審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亦會持續提出相關建議。

2. 廣納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民間團體意見

本會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研商會議，邀請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伊甸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等關心身心障礙及兩性平權問題之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討論草案內容，並廣納各方意見修正業務計畫，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核定，於 109 年 9 月 2 日函頒實施。

(二) 生態檢核機制

為達防災目標與生態友善，96 年起發展生態檢核機制，協助工程人員進行生態考量，歷年來隨著經驗累積、資訊科技應用、配合上位政策推動等逐步精進生態檢核相關制度與技術，以全方位落實生態檢核，共同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棲地環境品質(圖 20)。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圖 20 護岸外側鋪石覆蓋營造自然通道(隱藏式工法)

1. 擴大生態檢核適用範圍

本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108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擴大適用範圍，檢核流程涵蓋工程全生命週期，相關資訊公開於該局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行政透明專區。

2. 建置生態資料庫

水保局建置生態資料庫，協助工程前期掌握生態情報，回饋工程決策及各階段採行生態友善措施。

3. 生態團隊輔助工程人員檢核

委託生態背景團隊輔助工程人員進行相關檢核作業，如工程位置

涉及高度生態敏感或學術民間關注議題時，應有生態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工作。

4. 辦理溝通平臺會議

擴大邀請關注水環境議題之 NGO 及專家學者等成立參與平臺，於工程規劃初期即可及時提供寶貴意見，協助工程做更全面考量。

109 年起水保局及所屬各分局陸續成立民眾參與平臺，邀請關注水環境 NGO 提供意見，協助工程做更全面考量，109 年共辦理 87 場溝通平臺會議或現勘。

5. 生態團隊督導施工品質

及生態團隊參與，以全方位落實生態檢核。

水保局於工程規劃階段，因地制宜善用各項科學資料與工具，確認工程施作必要性與適時導入各項生態友善措施，以減輕工程對環境生態之衝擊並利用工程管考系統控管於工程各階段進行生態檢核流程管控，確保生態檢核作業之完整性(圖 21)。



圖 21 編製生態檢核相關叢書及實用手冊

二(六)強化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減少農民損失

強化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減少農民因氣候變遷遭受之損失。

- SDG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SDG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施政成果

(一) 強化農業保險

1. 擴大保障範圍

本會自 106 年起擴大試辦農業保險，截至 109 年底，已開辦梨、芒果、釋迦、水稻、蓮霧、木瓜、鳳梨、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荔枝、棗、桶柑、養殖水產、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家禽禽流感及農業設施等 21 種品項、33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天氣參數、災助連結等 5 種。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試辦初期的 0.9% 提升至 109 年的 9.6%，顯見農民風險管理觀念日增，投保績效日漸成長(圖 22)。



圖 22 農業保險新里程啟動記者會

2. 完備保險法規

「農業保險法」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分二階段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有關農業保險業務管理、保費補助等條文，配合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涉及危險分散管理機制與勘損人員之條文，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成立農業保險基金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由該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培訓勘損人員及建置農險資料庫，強化主導保單開發能力。

(二) 天然災害救助體系

1. 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為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輔導受災農漁民儘速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繼續經營農業，達到穩定經營農業之目的。本會提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復耕、復建，恢復農業經營。109 年受寒流、雨害、低溫鋒面、高溫、豪雨、乾旱、霪雨、颱風等農業天然災害影響，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等救助措施，救助金額 6 億 8,030 萬 2,248 元，受益戶數 29,183 戶；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0.29 億元，39 戶農漁民受益。對於經勘查合格之受災農民即予核撥，對協助農民復耕及復建，助益甚大。

2. 提升勘查人員災損鑑定知識

受氣候變遷影響，災害發生之頻率及樣態均與以往不同，為避免相關單位勘災人力不足或勘查專業效能不佳，影響災後復耕建進度，本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提升勘查人員農業災害專業災損鑑定知識。109 年於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及連江等地區共辦理 20 場次教育訓練，協助提升第一線勘查人員之技能及時效，以減少救助勘查爭議。並於汛期結束後辦理 4 場次業務執行檢討會議，蒐集相關問題與意見，作為改進救助工作之參考。

三、營造樂活農村厚植多元社會

三(一)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厚實農遊底蘊並提升產業活力

培育新農民，提升農業人力質量；推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與建設，結合特色產業發展，持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優化休閒農業旅遊服務量能及推廣四季農業主題遊程，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跨域結合人文歷史及生態旅遊，厚實農遊底蘊並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SDG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施政成果

(一) 培育新農民，輔導在地青農

透過幸福農村計畫由各級農會輔導在地青農發展，透過諮詢輔導及訓練研習措施，提供青農技術支援。為加強各區域內青年農民互助交流及協助新進農民入農，輔導各級農會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提供青農組織運作及產品行銷等輔導措施，加強青農串聯合作，進而引導青農可朝成立產銷班、合作社等共同營運模式發展，以提升產值及經營能力，另可透過青農間技術交流及合作，帶領新進青農順利從農，並協助青農拓展銷售通路，藉由展售及通路媒合活動，建立農產品銷售管道，穩定農業收入。至 109 年已有 17 個縣市級及 193 個鄉鎮級在地青農聯誼會。

(二) 農村活化再生

1. 扶植在地企業，帶動社區產業發展

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培植在地企業或引入外部企業投資農村，帶動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與經濟活力。輔導推動策略及成果如下：

(1) 分階段輔導：以「初階育成」、「地區經濟」與「標竿企業」三

個階段，區分輔導策略與補助規模協助農社企成長。106~109年輔導農社企累計 127 家，創造 42.2 億元產值、2912 個就業機會、促進企業投資 10.43 億元。

(2) 輔導改善生產設備與行銷：已輔導 17 家農社企加工廠(場)域通過 ISO 或 HACCP 驗證，協助 3 家完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設備，並輔導 65 家農社企精進品牌定位、識別設計、衍生包裝與行銷策略。

2. 跳脫單一社區格局，營造區域亮點

透過「農村產業跨域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引導營造區域亮點主軸，結合生態實踐、地景藝術、友善人文、節水節能、綠色環保、食農教育、深度體驗等議題，整合不同農村之生態、生活、文化或產業等資源與組織，提升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

109年改善農村生產與社區生活環境，計有 374 社區受益。其中，光復馬太鞍吉利潭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榮獲 109 國家卓越建設獎、11 件農村工程獲 109 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

(三) 推動農村四生整體發展

臺灣休閒農業策略目標係推動品質、品味、品牌之三品運動，發展具備生產、生活、生態、生命之四生一體的休閒生活產業。為推動農村四生整體發展，帶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體驗農村生活及在地消費等，促進城鄉交流及土地永續經營概念。各項實施策略如下：

1. 增加休閒體驗服務及遊程，創造多元加值型的農業發展

以區域核心農業或農村文化特色，輻射擴散周邊農林漁牧產業旅遊資源，整合發展農業區域主題遊程及辦理農業旅遊亮點主題活動，形成農遊年曆及農業主題旅遊地圖。109 年累計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 96 區、輔導 378 家休閒農場及 114 班田媽媽料理班，遴選區域農遊伴手 138 項、特色農遊場域 102 家，豐富在地農遊特色。

2. 擴大行銷特色農業旅遊，將旅遊商品拓展至國際舞臺

擴大參與國內外旅展及整合行銷工作，整合輔導休閒農業旅遊相

關業者，販售休閒農業場域等旅遊商品及農業伴手，與多元通路聯合行銷販售，以推廣農遊景點為目的地之旅遊，活絡國民旅遊市場，推動休閒農業旅遊國際化。推廣漁產、花卉、農村廚房等主題遊程 74 條及自由行套票路線 280 條，結合農業節慶發展區域亮點活動，善用網路社群及跨域整合，建置農遊超市電子票券系統(圖 23)，並與 22 家虛實通路合作行銷 33 場，便利遊客選購遊程商品，擴大旅行業踩線 12 場、153 家。109 年吸引 2,586 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業休閒旅遊(國外遊客 3.9 萬人次)，創造產值 102 億元。



圖 23 首創線上休閒農業旅遊專賣店—農遊超市(Farmtour Market)平臺

三(二)健全農民組織制度，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

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健全農民組織制度，協助農民組織運用在地產業資源，結合農村社區、青年農民，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提升產業服務量能，建構六級化產業價值鏈。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施政成果

(一) 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

政府除補助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之資源外，亦委託專業單位組成陪伴輔導團隊，結合專業諮詢，分計畫「養成」、「推動」、「檢核」三階段推動產業扎根作業。其中「養成」階段係針對有意願發展經濟事業之農會，由產業專家提供診斷輔導作業，協助其撰擬具實效之推動計畫，經通過遴選者，提供計畫補助資源並持續輔導；「推動」階段提供計畫執行農會必要之諮詢輔導，確保執行品質及進程；「檢核」階段為持續追蹤前 2 年計畫執行農會之經濟事業發展情形，確保推動績效。

109 年獲遴選補助計 20 家農會，除加強其整合在地農村資源，創新農業推廣能力，並提供必須之輔導與諮詢。另對意願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農會，藉由診斷輔導協助撰擬具實效之推動計畫，經檢核通過，即接續提供補助及輔導，以落實農會區域農產業整合任務，例如鹽水區意麵產業、七股區淺坪鹹水虱目魚產業(圖 24)、銅鑼鄉杭菊產業、荖桐鄉蒜頭產業等。109 年度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經費計 20,676 千元(政府補助農會 12,398 千元，農會配合款 8,278 千元)，計創造農村經濟產值 115,280 千元、農會經濟收益 109,227 千元、提供就業機會數 195 人。



圖 24 七股區農會虱目魚罐頭

三(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措施，照顧農民生活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保障實際耕作者農保權益，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規劃農民退休制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措施，照顧農民生活。

■ SDG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施政成果

(一) 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

考量我國農業人口結構轉變並為因應氣候變遷，維護國家糧食安全，政府應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本會為達上開目標，採行下列措施：

1.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針對年滿 65 歲且符合規定者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簡稱老農津貼)，以保障其晚年經濟安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發放 7,550 元，109 年發放金額 523 億元、60 萬 8,537 人受惠。

2. 保障實際耕作者

為保障以口頭約定方式、無法取得書面契約，使用他人農地耕作之實際耕作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權益，本會修正法規使其得經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審查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據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獲得社會保險保障。截至 109 年底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累計受理申請 611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526 件。

3. 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對職業災害並無特別給付項目，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本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供農民可自願申請參加，每個月保險費政府亦提供補助。農民遭受職業傷害時，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給付。截至 109 年底累計有逾 28 萬人加保。給付核定案件計 6,562 件(傷害給付暨就醫津貼件數 6,406 件、身心障礙給付件數 45 件、喪葬津貼件數 111 件)，給付金額累計逾 1.9 億元。

4. 建立農民退休制度

本會規劃農民退休制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構「老農津貼」與「農退儲金」雙層式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圖 25)，可使農民年老後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保障，並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間接促使老農安心退休離農及活絡農地利用，提升農業競爭力。



圖 25 總統出席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開辦典禮

三(四)培植健全之動物保護組織，強化公私協力網絡

深化飼主責任，根植及實踐尊重動物生命理念；強化特定寵物源頭管理、絕育推廣，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養行政效能。

■ 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施政成果

(一) 加強寵物源頭管理

遊蕩動物產生主因係飼主不負責任行為所致，本會 108 年 7 月起調整寵物管理策略，調整為全面性之犬隻管理政策執行犬隻管理，以既有人力與物力，科學性與系統性方式執行犬隻管理精進措施，大幅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寵物登記率自 104 年 39.74% 提升至 109 年 78.67%，絕育率亦自 58.48% 調升至 63.40% (圖 26)；持續協助縣市政府補足執行動物保護業務人力，並督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稽查寵物登記及辦理絕育情形，加強寵物源頭管理，以減少進入收容動物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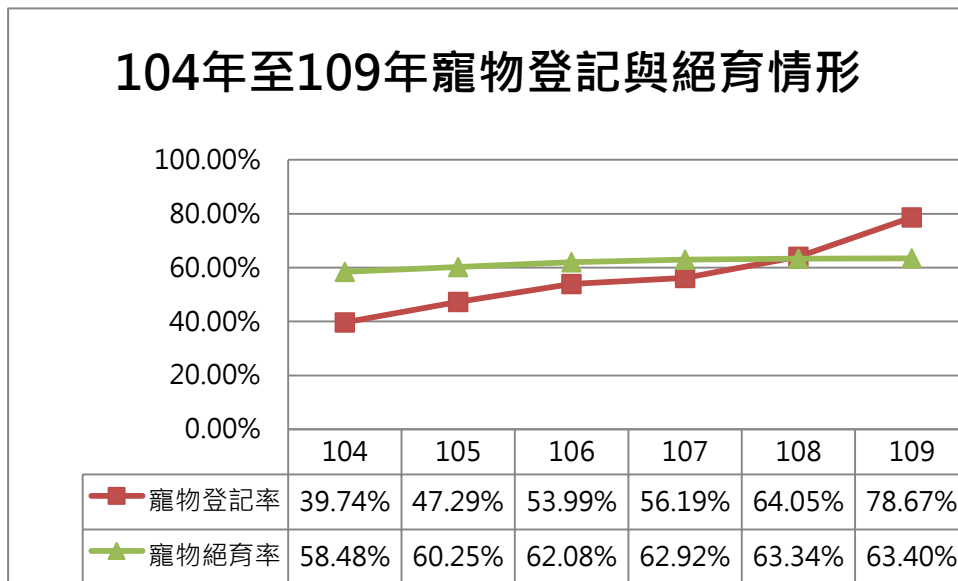


圖 26 104-109 年寵物登記率及寵物絕育率

(二) 加強動物保護法執行強度

本會亦持續協助縣市政府提升動物保護法之執法強度，嚴懲棄養犬、貓之飼主，並強化特定寵物業源頭及飼養管理，以強化寵物源頭管理及提升動物福利；另加強查緝非法繁殖犬、貓買賣業者，期發揮

公權力與法律效用，使動物保護工作及國人均具備尊重動物生命素養能臻至完備，以建構友善動物社會。

(三) 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

本會協助各縣市政府維護收容管理品質及改善動物收容設施，並導入獸醫師及訓練師等專業人力，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另督請各縣市政府各透過多元管道並結合民間單位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109年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約 24,764 隻，提高收容空間周轉率，以維護動物福利，並減少遊蕩動物數量。

(四) 活化動物收容所教育功能

透過公私協力，促進跨部門、跨組織合作，活化公立動物收容所場域教育功能，協助縣市政府依周邊資源、需求，發展套裝課程與教材，開發多元活動的可能性，讓公立動物收容所成為學校或團體辦理生命教育及環境教育場域。

四、提升糧食安全確保食的安心

四(一)配合國土計畫，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盤點及公開農地數量與實際農作生產面積、品質資訊，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整體規劃潛在可供農業永續發展之生產區域，建構先期作業規劃、農地資源儲備及整合利用機制，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施政成果

(一)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1.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或檢核作業

自 105 年起，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轄內農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定位，以利完成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結果。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範(74~81 萬公頃)，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宜維護農地面積尚符合目標。(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4.30 公告)

2. 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為因應國土計畫之各功能分區之劃設、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有必要清楚掌握農地現況，爰自 106 年起，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與農地資源規劃、調查及現況檢核作業，並協助其逐年滾動檢討，以精確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3. 深化檢討氣候變遷行動計畫之可行區位

完成蒐集轄內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及農地土地覆蓋等圖資，以調整農產業空間佈建。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業及農村基礎資料盤整及蒐集作業。

四(二)推動農業灌溉用水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推動農田水利會組織改制，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推動搭排限縮，保護農業水土資源，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全生產環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改善硬體設施及營運環境，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灌溉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施政成果

全球暖化極端氣候、人口增加及工商業的迅速發展，工業及民生用水逐年上揚，傳統農業灌溉方式耗用水資源甚多，在水情不佳期間，採取停灌休耕因應民生及工業的用水需求之方式，影響農業生產與農民生計甚鉅。因應水資源短少以及極端氣候的雙重挑戰下，以農業行為的灌溉管理為出發，研擬提升氣候變遷下水資源韌性的可行方案，兼顧糧食安全與產業發展，即成為一項重要的課題。相關施政成果如下：

(一) 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

1. 更新灌溉排水渠道

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12 公里、構造物 536 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937 公頃(圖 27)；另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22 公里，水工構造物 103 座，以造福灌區外農民 2,731 公頃。

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與大糧倉計畫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轉作並配合大糧倉計畫推動雜糧作物，鼓勵稻農優先轉作 2,176 公頃。

3. 移調農業用水

平時在加強灌溉管理不影響農田灌溉之前提下，以短期移調用農業用水支援其他標的用水量 3.2 億噸。



圖 27 圳路更新改善工程，既提供生物棲息生存空間，且提升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

4.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

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提升灌溉效率，並達到節能、省工、省時之目標，使得臺灣水土資源能永續利用，健全農業整體之發展。

109 年推廣管路灌溉設施 2,042 公頃，落實改善營農環境，解決農民在旱季期間無水可灌之窘境，由各地管理處及離島縣農會積極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72 年至 109 年累計共辦理旱作設施面積 56,106 公頃，每年約節省水量 2.805 億噸(以原種稻推估)。

5. 108 農業灌溉用水量

108 年農業用水量為 118.82 億噸。108 年灌溉用水量為 109.71 億噸。

(二) 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1. 推動搭排限縮

(1) 農田水利署掌握全國灌溉系統並設置灌溉水質監視點，並加強管理具污染疑慮圳路之重金屬檢測作業，以定期性監測，有效監控水質狀況。

(2) 依農田水利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辦理非農田排水(搭排)

申請及管理作業，其中重金屬高污染圳路之工業製程廢水搭排戶已全數完成改排。

- (3) 水質監視初驗達成率為 92%、複驗重金屬項約 95%。
- (4) 有關定常性檢測及搭排戶管理倘發現水質數據有異常情形，即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作業，通知有關機關辦理污染源查處、農作物及土壤檢測等相關作業，以共同維灌溉用水品質。
- (5) 已完成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之搭排限縮面積 12,315.1 公頃 (88.76%)。

2. 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 (1) 依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完成第 1 輪 (103-107 年)底泥品質監測與公布作業，目前第 2 輪(108-112 年)監測作業持續執行中。
- (2) 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農田水利署及 17 個管理處持續配合辦理定期檢測所轄圳路之底泥品質與申報底泥品質檢測資料。
- (3) 累計至 109 年，已執行第 2 輪底泥品質監測申報備查作業，並完成 100 處底泥品質監測作業(圖 28)。



圖 28 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四(三)推動環境獎勵與補償機制，提升品質及加速產業結構調整

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提升農產品安全並維護永續環境；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並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平衡稻米供需、提升品質及加速產業結構調整。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施政成果

(一) 營造有機及友善耕作發展環境

1. 建立支持農民體系

辦理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補助驗證及檢驗費、輔導農機具及溫(網)室設施(備)、及有機農業適用資材，協助農民轉營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並持續經營。

2. 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

輔導成立有機集團栽培區 27 處(公設 16 處、自營 11 處)，總面積 1,466 公頃。

(二) 發展有機多元行銷

1. 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有機食材

現有中小學校 140 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 222 公噸以上。

2. 積極協助農民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

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208 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 15 處，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12 家，其中 97 家已建構有機農產品 QR Code，方便手機 APP 線上查詢。現有 111 家餐廳業者加入有機之心美食餐廳，開拓外食族群有機消費。

(三) 調整稻作產業結構

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提升國產糧食供應暨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如下：

1. 實施稻作直接給付，鼓勵稻農提升稻米品質

符合公糧繳售資格，且 102 年至 104 年間申報種稻有案之農地，

種植稻作銷售市場，不繳交公糧，核予一般給付獎勵金每公頃第 1 期作 1.35 萬元，第 2 期作 1 萬元；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者，另額外給付優質稻米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 0.3 萬元。109 年全年兩個期作申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48,560 公頃，佔加總申報繳售公糧面積 166,110 公頃 29%，其中申報核定繳售公糧面積 117,550 公頃，相較 105 年 158,808 公頃，減少 26%，實質引導申報繳售公糧農友轉而申領稻作直接給付。

2. 獎勵稻田辦理轉作與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充裕國產糧食供應

獎勵基期年農地不種植水稻，轉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作物，並依作物品項每期作每公頃給付 2.5 至 6 萬元獎勵金；同一田區每年至多辦理一次翻耕、蓄水、種植綠肥作物等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措施，給付每公頃 3.4 至 4.5 萬元。109 年全年兩個期作申辦轉契作面積計 133,560 公頃，較 108 年 130,109 公頃，增幅 2.65%；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計 75,408 公頃，與 108 年 75,931 公頃相當。

3. 試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保護優良農地資源

自 109 年起，優先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鼓勵落實農地農耕，維護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109 年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計 361,744 公頃(表 2)。

表 2 107 至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107	132,516	75,272	-
108	130,109	75,931	-
109	133,560	75,408	361,744

四(四)推動大糧倉政策，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推動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施政成果

(一) 活化休耕農地，增加糧食自給率

鼓勵農民契作種植硬質玉米，提供每公頃 6 萬元的獎勵金，並輔導農會與農民契作生產，109 年契作硬質玉米面積達 1.3 萬公頃，年產量約 7.9 萬公噸，占進口量 442.7 萬公噸之 1.8%。

(二) 大糧倉計畫

為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休耕地活化及水稻田轉作雜糧，並鼓勵食品加工業者使用在地雜糧研發多元加工品雜糧，以迎合消費者多元、高品質、安心、非基改等健康訴求。109 年推動成果如下：

1. 提升田間栽培管理技術：辦理田間栽培講習及示範觀摩等課程 66 場次、5,950 人次參加。
2. 輔導擴大經營規模：輔導建置 46 處雜糧集團產區、面積 4,566 公頃。
3. 強化代耕及採後處理效能：補助購置產銷機具設備 262 臺；置大型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 14 處。
4. 輔導國產雜糧與進口雜糧市場區隔：輔導通過雜糧產銷履歷驗證 7,672 公頃。輔導 11 個政府機關、農民團體或協會等核發與宣傳雜糧產地標章。
5. 開發多元加工品：輔導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如厚豆乳霜淇淋、烘焙點心、豆乳拿鐵、薏仁茶包、香酥黑豆及玉米沙琪瑪等 53 項新產品。
6. 辦理國產雜糧創意行銷：辦理行銷推廣及通路廠商媒合活動 145 場次，創造超過 2 億元經濟收益。
7. 食農教育：邀請網紅及營養師等在網路平臺進行雜糧廚藝教學。遴選國產雜糧十大經典體驗路線，帶領消費者進入產地認識國產雜糧。辦理「高職農校生與糧同行」食農教育活動 6 梯次(圖 29)；另結合

10 所國中小學校辦理雜糧小學堂課程活動，從教育中學習國產雜糧知識。編印童書繪本、桌遊及旅遊專書等宣導資材 5 式(圖 30)。



圖 29 「高職農校生與糧同行」食農教育活動



圖 30 編印童書繪本、桌遊及旅遊專書等宣導資材

四(五)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

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前瞻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健康管理，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維護環境永續。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施政成果

(一) 智慧農業與省工農機

農作物生產面臨氣候變遷、全球化競爭與永續發展之挑戰，透過跨領域科技創新整合技術，如智慧感測系統、智能機具、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等，建構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體系。並持續研發高效省工農機，改善農業勞動情形，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二) 地理資訊系統輔助生產決策管理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與資通訊技術，以行動載具搭配相關應用程式軟體，依地籍調查農作物種植面積，記錄現地農作物種植種類等地真資訊。並透過與試驗研究單位遙測技術協同合作，以目標農作物生長期之衛星影像進行判釋輔助現地調查。各項逐筆調查資料可估算實際種植面積，並掌握農糧作物生產空間資訊，提供資料多元化運用，提升決策管理與資源服務效益。

(三) 推廣合理化施肥

農民為確保作物良好收穫，必須依作物需求及土壤肥力狀況適度施肥，並做好病蟲害防治。部分農民為提升農產品品質及產量，常施用過多農藥及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為輔導農民合理有效使用肥料，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本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自 97 年起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已建立土壤肥力檢測及植體營養診斷服務系統，免費提供檢測服務，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及示範觀摩會，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與種植綠肥作物，替代化學肥料，以維護生產環境，促進

農業永續發展。109 年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會 246 場次，參與農民 12,105 人次。

(四)強化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示範推廣

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規劃辦理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示範，輔導農民優先使用非化學農藥防疫資材，增加農民用藥精確性及減少藥劑施用的次數及種類，落實推動「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在田間的實際應用，減低農民對化學農藥之依賴。109 年建立包含草莓、四季豆、百香果、番荔枝等 11 種作物 IPM 模式，109 年 IPM 示範推廣逾 1,000 公頃，平均減少約 44%農藥使用。

(五) 推行植物醫師制度

儲備植物醫師提供農民客製化診斷諮詢服務(圖 31)，開立有害生物防治意見書，輔導正確栽培管理技術，合理化施肥及減少化學農藥使用；109 年度累計輔導人次達 905 人次、開立防治意見書 1,010 件；辦理農業諮詢會及農民組訓達 33 場次。



圖 31 儲備植物醫師提供農民客製化診斷諮詢服務

四(六)增強動植物防檢疫與檢驗效能，強化防疫一體

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強化防疫一體，建立疫情預警機制、設置動物疫病快速檢驗中心、控制重大疫病傳播，及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SDG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施政成果

(一) 增強動物防疫

1. 口蹄疫防疫：自 86 年我國爆發口蹄疫疫情後，多年來經由產、官、學、研各界共同努力於 109 年 6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圖 32)，達成撲滅口蹄疫重要里程碑。



圖 32 109 年 6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2. 快速控制牛結節疹疫情：109 年 7 月 10 日金門地區牛隻確診我國首例牛結節疹(LSD)案例，當日本會即成立「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相關防疫措施，有效控制疫情，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撤除牛結節疹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3. 禽流感防疫業務：歷經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至 109 年國內禽場僅存 H5N2 及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非屬禽傳人型別)，案

例禽場由 106 年 182 場、107 年 98 場、108 年 84 場，109 年再降為 58 場。

4. 動物狂犬病防疫：109 年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 513 件、蝙蝠 91 件、犬 306 件、貓 105 件及其他野生動物 137 件，除 2 件白鼻心及 40 件鼬獾為陽性外，其餘皆為陰性。
5. 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維運：108 年已完成建置 6 處初篩實驗室，109 年度初篩實驗室啟動，共計協助初篩檢測 736 件檢體(邊境來源 460 件，屠宰場來源 276 件)，其中 680 件檢測為陰性，另 56 件為檢測初篩陽性，初篩陽性均依程序後送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確診。

(二) 增強動物檢疫

1. 隨時監控國際疫情，調整檢疫措施

密切關注國際間非洲豬瘟高風險國家地區之疫情狀況，依據國際疫情變化及參考自邊境旅客攜帶肉製品查獲且送驗檢測結果，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起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北韓、韓國、俄羅斯、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汶萊、蒙古、東帝汶、義大利、印度、波蘭、德國列為高風險地區，並對來自非洲豬瘟發生國家及高風險國家且有直航航班入境旅客之行李，進行 100% 檢查。

2. 對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加重裁罰

109 年計裁罰 206 件，其中新臺幣 20 萬元計 91 件、3 萬元計 62 件、1 萬元計 53 件。

3. 對旅客違規攜帶或棄置肉類產品，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檢驗

109 年成功於邊境攔檢疑並檢測高風險肉品 421 件，其中 44 件為陽性(中國大陸 33 件【含香港、澳門】、越南 11 件)。

(三) 增強植物防疫

1. 監測重大植物病蟲害

透過本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地方政府及大學，針對水稻稻熱病、褐飛蟲及秋行軍蟲等 20 種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進行監測，109 年監測回報計 10 萬 5,904 件。

2. 發布疫情預警及警報

針對果瓜實蠅及夜蛾類等關鍵有害生物進行全國性及重點地區之監測工作並發布 54 次旬報。及對較嚴重或有蔓延之虞的疫情，適時發布預警及警報計 126 件。

3. 建立「植物有害生物戰情分析平臺」

109 年完成「植物有害生物戰情分析平臺」先期規劃及雛形建置工作，規劃將病蟲害族群監測資訊，結合大氣動態、衛星影像等空間地理資訊，以視覺化動態方式呈現植物疫病蟲害分布資料。

(四) 增強植物檢疫

1. 配合國際疫情，修正檢疫規定

配合 107 年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訂定「具繁殖力之檢疫物輸入風險評估作業辦法」，修正「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及「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並依據國際疫情變化及風險評估結果，多次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及「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訂定「秘魯產藍莓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兼顧順暢貿易及檢疫管理措施。

2. 強化蘭苗輸出前檢疫

依據與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議定之工作計畫執行外銷核可蘭園溫室查核及輸出檢疫(圖 33)，順暢蘭苗外銷。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強化核可蘭園有害生物自主管理能力。



圖 33 蝴蝶蘭溫室查核

3. 國際談判突破檢疫障礙

藉由推動國際檢疫諮商談判，向秘魯爭取百香果種苗輸銷，雙方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確認檢疫條件，成功突破檢疫障礙，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

4. 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作業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國際植物檢疫規範，針對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如未有他國輸入紀錄者，辦理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係以科學方法評估輸入植物可能傳入之檢疫有害生物及其入侵潛能之風險，作為政策決定及訂定檢疫條件之參考。109 年依據評估結果，核發 121 種植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5. 調整檢疫作業，穩定疫情下貿易順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爭取日韓授權由本會防檢局執行輸日、韓多種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維持貿易順暢並降低業者成本。

四(七)加強農漁畜產品安全檢驗效能，提升農漁畜產品衛生品質

加強上市前的農漁畜產品農藥、重金屬及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擴大高風險、高關注之農漁畜產品用藥安全之監測與抽驗，以及市售肥料、飼料等農業資材重金屬污染檢驗；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施政成果

(一) 農漁畜產品用藥及飼料抽驗

1. 加強農糧產品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抽驗

109年針對田間及集貨場等生產端農糧產品共抽驗2萬3,205件，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其輔導之9處區域檢驗中心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工作，合格率97.44%，其中蔬果抽驗1萬4,696件，合格率96.65%；茶葉抽驗2,761件，合格率98.99%；稻米抽驗5,748件，合格率98.73%。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及停止販售，並辦理追蹤改善與合法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及依法查處。進一步分析，109年章Q蔬果抽驗合格率98.30%，非章Q合格率95.32%(圖34)。

109年章Q及非章Q蔬果抽驗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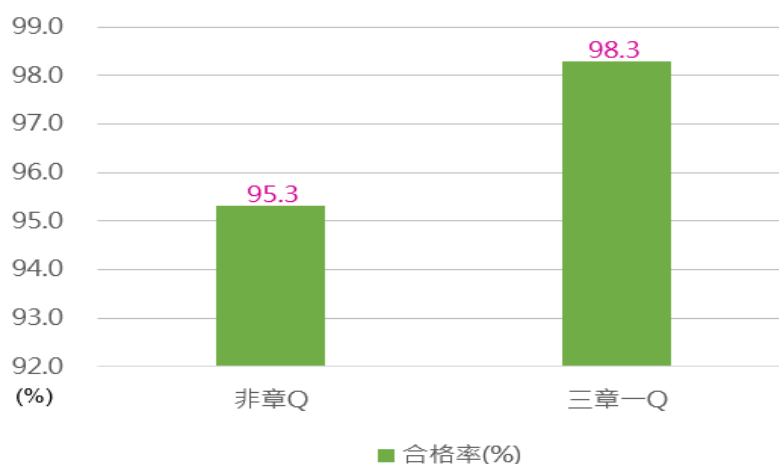


圖 34 109 年章 Q 及非章 Q 蔬果抽驗合格率

顯示推動農業生產者加入可溯源標章(示)制度可提升農民自主管理及正確使用農藥觀念。另針對高污染潛勢地區農地上食用作物抽驗重金屬含量計602件，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穀類(含米)或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者計 16 件、面積 2.86 公頃，均已立即剷除銷毀，未流入市面，並通報環保機關查證土壤污染情形及追查阻斷污染源。該等農地續由地方政府輔導休耕、轉作非食用作物或低鎘鉛吸收作物。

2. 加強農畜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抽驗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養畜禽場及肉品市場抽驗豬血清、豬毛髮、牛血清、羊血清、雞肉、雞蛋、鴨肉、鴨蛋、鵝肉、牛生乳及羊生乳等樣品(圖 35)，並針對氯黴素、乙型受體素及硝基呋喃等指標性藥物進行檢驗；109 年計檢驗 35,183 件，平均合格率為 99.95%。對於違規用藥之養畜禽業者則依法查處及進行輔導改善。



圖 35 加強農畜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 農業肥料抽驗

109 年抽驗肥料品質(重金屬及主成分)926 件，不合格者 103 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查處，共處罰鍰 515 萬元，並立即要求下架改善，不得販售，避免劣質肥料污染農田土壤，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

4. 畜牧飼料抽驗

為避免有害重金屬(鉛、砷、鎘、汞)藉由補助飼料累積至畜禽動物體內，間接危害人類健康，每年均成立專案計畫，委託各地方政府至飼料廠或畜牧場進行飼料抽驗 240 項次以上，截至目前，所測得有害重金屬含量均符合相關標準。

5. 漁產品用藥抽驗及飼料抽驗

為提升水產品安全與品質，輔導水產養殖業者正確用藥觀念，每年均落實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並依據風險管理原則，加強養殖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抽驗及監測，確保國產水產品衛生品質。109 年度抽驗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 2,202 件，合格率 99.1%；另完成水產飼料藥物殘留檢驗 138 件，合格率 97.82%。

(二) 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109 年於全國 176 家屠宰場共調派 682 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檢查家畜 8,273,254 頭及家禽 383,078,908 隻，以保障民眾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

四(八)推動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能力

推動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能力建構；整合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體系，強化食安管控效能；強化消費市場信賴的農產品標章及驗證制度，推動與國際規範接軌，爭取新商機。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施政成果

為確保國人取得具安全、永續精神之國產農產品，本會推廣有機驗證、友善環境農業，並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等具備環境永續內涵之驗證制度。並修正農產品標章使用及管理方式，提升消費者對農產品標章之辨識度，以促進消費市場信賴及支持。更積極爭取國際商機，提升生產者參與實踐永續農業之誘因，推行成果如下：

(一) 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

至 109 年底止，產銷履歷驗證家數 3,311 家，驗證面積達 39,377 公頃。依據產業需求增訂或整併臺灣良好農業規範，109 年底已可供應 292 種產銷履歷品項。

(二)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至 109 年底止，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10,789 公頃，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4,965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面積 15,754 公頃(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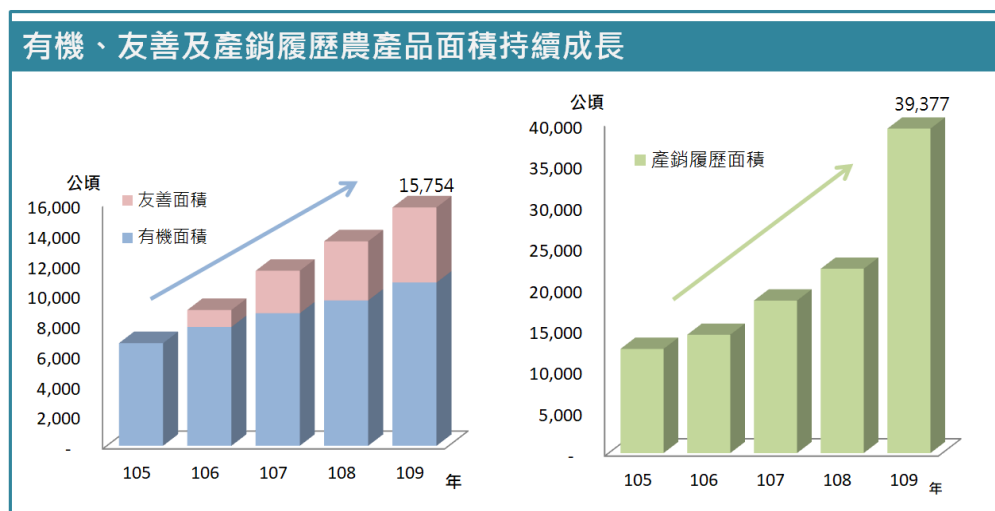


圖 36 近 5 年有機、友善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面積持續成長

(三) 提升驗證農產品標章制度之辨識度，促進消費市場理解及信任

建立有機農產品標章新版圖示、訂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調整驗證農產品標章之使用及管理方式。提供消費者易於理解、辨識及信任的農產品標章制度。

(四) 推廣農產品 3 章 1Q

推廣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普及國產農產品的可追溯性，揭露生產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迄 109 年底累計推動臺灣農糧產品生產追溯面積達 5 萬 1,778 公頃。

(五) 推動海洋生態標章認證制度

漁業署自 107 年起，推動「海洋之心生態標章」，透過評估水產品生產過程「確保魚群永續」、「保護海洋環境」、「有效漁業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面向，通過者授予生態標章。目前計有 2 船隊 97 艘漁船獲得認證。

(六) 與國際接軌爭取商機

109 年與紐西蘭、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完成有機同等性簽署，逐步開拓外銷市場。109 年「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 2020 PLUS」方案獲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供應東京奧運食材資格，臺灣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管控能力獲國際肯定，促進與國際接軌。

四(九)強化非洲豬瘟防疫管理與推動整合性植物病蟲害防治，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防範非洲豬瘟跨境傳播，辦理業者防疫宣導、執行主動監測及物資相關整備，以及提升非洲豬瘟檢驗量能。另防治與管制重大植物病蟲害之發生、傳播及蔓延，推動整合性植物病蟲害防治管理技術，以及強化防疫作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SDG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施政成果

(一) 防範非洲豬瘟跨境傳播

非洲豬瘟自中國大陸於 107 年 8 月 3 日爆發首例疫情以來，全球疫情持續蔓延擴散，我國為阻止該疫情入侵，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跨部會合作機制，保障養豬產業安全及消費者食用合格屠宰之豬肉及其產品。

1. 邊境執行相關檢疫措施之成果

- (1) 因應國際疫情強化檢疫規定：隨時掌握國際疫情，以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持續檢討並強化檢疫相關規定，並對非洲豬瘟可能入侵我國之風險路徑，包含輸入一般貨物、快遞貨物、郵遞貨品、入境旅客行李加強檢查。
- (2) 裁罰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對旅客違規自疫區攜帶動物產品，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起提高罰則，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裁罰 20 萬元計 786 件、5 萬元計 18 件、3 萬元計 1,061 件、1 萬 5 千元計 11 件、1 萬元計 418 件，總共 2,268 件旅客裁處案件。
- (3) 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對自高風險國家旅客違規攜入之肉品進行採樣檢測，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260 件，中國大陸 200 件、越南 60 件。

2. 防範非洲豬瘟業者宣導成果

- (1) 發送宣導資料：請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等協助發送各類宣導資料或依權責對特定人士進行宣導(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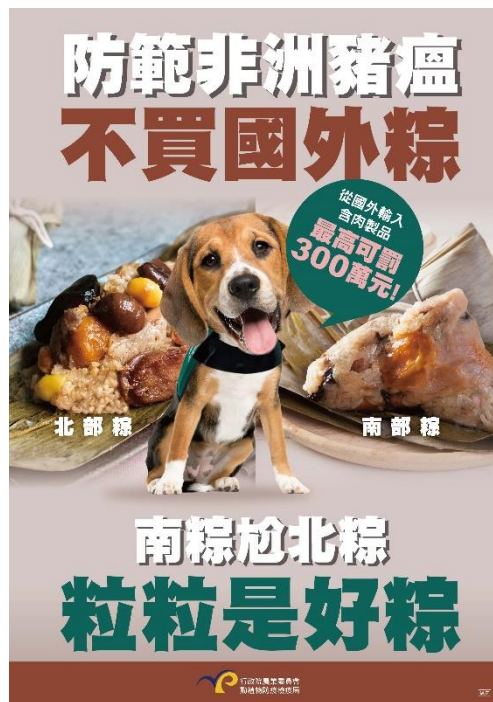


圖 37 防範非洲豬瘟宣導

- (2) 強化出境旅客對於檢疫措施認知：請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於旅客辦理出境報到時發放傳單；於飛機、輪船入境前透過廣播與影片宣導，加強入境旅客關於檢疫措施之認知。
- (3) 電商警語提醒消費者：透過對電子商務的管理，於各大電商加註警語提醒消費者勿購買境外動物產品。

(二) 作物病蟲害整合防治推廣

作物病蟲害整合防治推廣：由各農業試驗機關針對菜豆、百香果、草莓等 12 種重要作物辦理整合性防治及健康管理技術推廣，輔導農民正確病蟲害管理方法，示範推廣面積達 1,000 公頃，可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達 20%以上，降低農藥殘留之風險，109 年辦理成果如下：

1. 加速開發生物防治資材：研發液化澱粉芽孢桿菌(Tcb43)等微生物製劑，已完成田間試驗等微生物製劑商品化之各項要件。另建立以液化澱粉芽孢桿菌(Tcb43)為主之胡瓜整合性病蟲害管理技術，約可減少 26%農藥使用量。

2. 辦理安全性防治資材補貼：透過補貼鼓勵農民採用生物農藥防治管理病蟲害，商品化的生物農藥為 46 種，包含微生物製劑 38 種、生化製劑 5 種及天然素材 3 種，推廣面積為 9,863 公頃。

(三) 魚病【十足目虹彩病毒(簡稱 DIV1)】防檢疫作為

109 年 4 月媒體報導 DIV1 危害中國 11 個沿海省份造成養殖蝦重大損失，為防堵境外 DIV1 入侵及清除國內可能存在 DIV1 病毒，即啟動相關監測及防檢疫作為：

1. 防堵境外入侵：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起實施「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實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以防堵境外 DIV1 入侵。國外輸入經採逐批檢驗，共檢驗 33 批，均未發現 DIV1 陽性案件。
2. 全面監測國內養殖生產：109 年度國內實施各項 DIV1 監測，確診螯蝦 17 例、白蝦 6 例及草蝦 1 例，均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實施防疫相關處置。針對國內白蝦(年產值約新臺幣 16 億)與泰國蝦(年產值約新臺幣 20 億)，將持續實施螯蝦全面監測，若檢出陽性場將執行螯蝦清除等防疫處置措施，以維護國內白蝦與泰國蝦養殖場業安全生產。

五、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五(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建立國際合作與夥伴關係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農業活動，強化農業施政鏈結國際當前重要農業議題趨勢，透過多邊國際組織平臺，為區域與全球農業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 SDG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施政成果

(一)參與國際論壇

本會陳吉仲主任委員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COP)項下「千分之四倡議聯盟(4 Per 1000 Initiative: Soils for Food Security and Climate)」邀請，以創始會員身分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7 時透過視訊方式參加「千分之四倡議日」第五次高峰論壇，說明臺灣在守護土壤健康與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及成果，並展現與各國共同推動農業永續發展的決心。

(二)舉辦國際研討會

本會 109 年補助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在臺以視訊方式辦理「適用於亞洲的稻熱病解決方案」、「提升作物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以稻米為例」與「智慧糧食價值鏈」等國際研討會，邀請亞太地區國家講者與學員共同討論如何提升相關農業技術之發展，促進國際合作。

(三) APEC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年度會議

本會以視訊方式辦理 APEC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年度會議，各經濟體於會中就強化區域糧食安全、智慧農業發展與建構農業韌性、建構農業價值鏈與市場通路、氣候變遷農業調適行動方案與推動智慧農業策略等發展進行議題交流與分享。

(四) APEC 智慧農業研發與推廣國際研討會

本會 109 年以視訊方式舉辦「APEC 智慧農業研發與推廣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講者與學員，分享我國執行智慧農業成果與運用情

形，以及相關成功企業範例，促進亞太地區智慧農業之技術交流。

(五) 參與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

我國於 109 年共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等組織會議計 29 場，為培育跨域及國際觀之新世代漁業經營管理人才，本會亦邀各界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約 26 人共同與會。

(六) 海上觀察員

派遣觀察員赴三大洋作業漁區執行海上觀測任務(圖 38)，截至 109 年海上任務天數已達 1 萬餘日，並採集 1 千 5 百餘個生物樣本，供學者做資源評估等研究用，並拍攝 2 萬餘張照片。雖受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導致部分組別涵蓋率未達標，然未受疫情影響之組別，涵蓋率均已超過國際組織 5% 之要求。



圖 38 海上觀察員

五(二)強化農業技術國際合作能量，擴大農業技術國際參與及貢獻

受到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的影響，各國無不致力於研發農業創新科技與投資基礎建設，透過我農業技術與國際合作能量，加強雙邊與公私部門合作，並推動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協助東南亞與南亞各國複製及拓展臺灣農業發展經驗與模式，與新南向國家在農業產業方面加強鏈結與合作，以雙向互惠模式，尋求區域農業共榮發展與互利雙贏，達到穩定農業產銷、維護糧食安全、促進農村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等目標。

■ SDG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施政成果

(一)召開雙邊(視訊)會議

本會 109 年與加拿大、英國、土耳其、澳洲、泰國及菲律賓計召開 6 場農業合作視訊會議，就有機同等性 MOU 簽署、蘭花產業合作、鮮果輸出入、稻米輸入、洋蔥輸出、種苗輸出、禽流感(區域化)等市場進入議題，以及離岸風電及漁業養殖合作、品種權檢定技術、番茄抗病育種技術交流、畜禽養殖及農業示範區建置等技術合作議題進行交流，促進雙邊及區域農業技術提升與發展。

(二) 深化公私部門夥伴連結

與菲律賓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辦理「都市農業」商業論壇，邀請多家農企業進行經驗分享及對話，尋求合作與投資商機。

(三) 辦理新南向國家在臺就讀僑外生農業職涯探索計畫

109 年媒合 193 名僑外生至全臺各地農場、漁場、農業企業機構等進行農漁業職涯探索，透過實際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加強國內外農業人才交流，提升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間雙邊人力資源能力建構，為深化國際農業教育及產業人才合作奠定基礎。

(四) 辦理新南向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

109 年安排 53 位印尼具有實際農耕經驗的農校畢業生來臺實習，培育印尼青年農民農業相關技術與實務經驗，提升印尼農業發展，並

有助擴植在印臺商農業經營所需中堅人才資源，深化臺印尼雙邊農業人才交流與產業發展，為區域農業人才交流之重要里程碑。

(五) 辦理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行動計畫

透過改善小型攔水堰及稻田排水路清淤整修，協助印尼卡拉旺核心區 400 公頃提升稻作水力灌溉效能，並改良當地稻種及輔導栽培技術增加稻作生產量質，建立養鴨中心、辣椒等作物試種田區及輔導花椰菜育苗等，協助印尼農民提升農作栽培與家禽飼養量能，促進該地區農業技術提升及農業發展，未來並將複製到印尼全國各地。

(六) 推動臺菲合作在菲律賓碧瑤設置洋菇示範農場

109 年協助菲方引進臺灣洋菇栽培技術、設備及菌種，並完成示範農場硬體建設及自行營運與試種事宜，協助菲國菇類產業發展，提高當地農民收益，並強化農業技術國際合作。

(七) 與越南隆安省農業暨農村發展廳合作

109 年推動在越設置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透過派遣水稻及果樹專家實地考察與指導，協助越方完成建置網室等硬體設備，將持續促進雙方農業技術交流，加強臺越雙邊公私部門合作。

五(三)培育跨域及國際觀之新世代農業人才，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為培育跨域及國際觀之新世代農業人才，本會結合資訊科技，培育熟稔數位工具與先進行銷管理知能之新時代電農，把握日漸成長的電子商務銷售市場，刺激國產優質農產品市場需求，提高產值與農民收益；並派員參加與共同舉辦國際會議，辦理農業菁英培訓計畫，選送本會人員赴國外技術研習與學術交流，持續培養本會農業研究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觀。

■ SDG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施政成果

109年起國內外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更願意接受網路購物消費模式，本會為把握日漸成長的電子商務銷售市場，刺激國產優質農產品市場需求，帶動生產動能，提高產值與農民收益，爰辦理農業電子商務相關業務，具體作法如次：

(一) 發展農業電子商務，建立更快速、便捷的農產運銷與消費模式

1. 「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

本會自 109 年 2 月 4 日開始結合國內包括 momo、PChome、蝦皮等大型電商平臺，以及臺灣好農、漁夫鮮撈、真情食品館等農產專賣型電商平臺等，合計 48 家電商平臺共同舉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圖 39)。



圖 39 臺灣農產嘉年華官網

2. 刺激國產農產品市場需求

「臺灣農產嘉年華」活動銷售品項超過 6,000 項，透過提供消費

者網路購物的誘因(滿 500 元送 50 元)，以及電商平臺業者銷售獎勵金等作法，提高國產具溯源農、漁、畜產品在網路的銷售比例，並刺激優質國產農產品需求市場擴張。

3. 擴大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

「臺灣農產嘉年華」活動推出後頗受好評，為回應消費者需求及掌握農產品網購商機，本會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延長辦理「臺灣農產嘉年華 Plus」網購活動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擴大為 60 家電商平臺，提供超過 1 萬 5,000 項國產優質農產品，並加碼滿 500 元送 100 元、滿 2,500 元送 500 元的消費者回饋金。

「臺灣農產嘉年華」系列活動截至 109 年底，合作電商平臺超過 90 家，銷售業績超過 119 萬筆交易數，銷售金額累計新臺幣 12 億元。

(二) 結合資訊科技，培育熟稔數位工具與先進行銷管理知能之新時代電農

為協助農民拓展多元銷售管道，本會於 106 年起推動「電農培訓及輔導專案計畫」，協助農民與電商平臺合作銷售農產品。109 年執行做法與成果包括：

1. 培訓亮點個案，打造標竿示範案例

遴選亮點個案深化輔導，透過建置亮點個案遴選機制，找出具備深化輔導之電農，加強投入輔導資源，打造標竿示範案例。

2. 設立在地顧問團

建置在地顧問團，按照地區別、專業度來規劃建置熟悉當地產業與環境之諮詢顧問團隊，提昇輔導效益與契合在地需求。

3. 培育區域性領頭，發揮種子教師功能

辦理區域性領頭培訓，透過專題講座及跨群交流，加強區域性領頭個案對於整合輔導的認知與運作技巧，除可發揮種子教師擴散相關知能效果外，更有助於帶領區域性整合運作，打造電農生產聚落。

4. 辦理「電商通路媒合會」

辦理電商媒合活動，除培育優質電農，辦理電子商務實作課程，並透過經營實務指導協助參訓學員掌握農業電商的發展趨勢，以及從產地到餐桌各環節間的實務現況外。為加速推動農民對接電子商

務銷售渠道，增進營業收入，計畫執行期間，辦理 2 場次大型「電商通路媒合會」(圖 40)，邀請電商業者及參訓學員共同與會，並透過供需面的事先調查有效縮短溝通落差，促進媒合成功機率，進而協助農民導入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增進營業收入。



圖 40 電商課程暨媒合會

相關計畫迄今已有近 700 位農民朋友參與培訓及輔導計畫，成功縮短產地到餐桌的距離，也協助農民拓展行銷通路提高利潤。而在這波的疫情推波助瀾下，更是驗收多年下推動電子商務輔導成果。在 109 年的疫情下，本會不間斷地輔導有意進入電子商務的農民與 72 家電商平臺合作，同時辦理國產農產品網購活動，成功創下 12 億元的銷售佳績。

(三) 培育國際觀農業人才

派員參與及共同主辦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ARDO)、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國際組織所推動農業技術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會議、研討會與訓練課程，協助國內外農業人員能力建構，培育相關人才，並對國際關注之農業議題做出貢獻。

(四)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歷年培育之同仁，除吸取國外優良農業技術外，並培育具農業科技國際合作能力人才，後續可建立跨國合作研究團隊，進而帶動我國農業科技研發與國際接軌。105-108年計選送26位進行人才培訓計畫，其中赴國外攻讀博士15位，碩士1位，國外短期研究10位。

109年農業菁英培訓計畫規劃選派出國留學16人，短期研究3人，惟因受國際間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延後部分出國計畫。故109年實際出國留學14人，研究主題包括：因應氣候變遷、病蟲害管理、農村永續發展、育種效率提升、採後處理、農業人力調適等。

第三章 指標進展與檢討

本會依據行政院永續會訂定之指標內容，負責九大核心目標。藉由發展指標監督施政成果是否達到提升糧食安全、保護生物多樣性等目標，並透過評估指標達成情形與研擬檢討策略，調整本會施政策略及努力方向。由於本會施政的全面性，業務內容也涉及核心目標 4 與核心目標 17，未來將滾動修正指標內容，將更多核心目標納入本會負責之指標系統。

一、指標進展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對應指標進展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1.5.3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	●	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於 2020 年達 100%。	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執行情形已達 100%。

*指標狀態：●達成 2020 目標 ○未達成 2020 目標 ■尚未完成統計結果

*2020 底實際達成值：指截至 2020/12/31 實際達成情形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對應指標進展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2.1.3 雜糧作物面積	●	雜糧作物面積 10 萬公頃 *基礎值：7 萬公頃(105 年)	雜糧作物面積 13.7 萬公頃。
2.3.1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100 萬元 *基礎值：產值 92 萬元(105 年)	109 年單位勞動力產值為 5.124 億元，同年農業勞動力則為 559 千人，兩者相除得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約為 92.66 萬元。
2.3.2 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	●	每戶平均年所得達 130 萬元 *基礎值：產值 92 萬元(104 年)	本指標所指「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係以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為戶內至少有一名 65 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之農牧戶，其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達 20 萬以上，或作物種植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者(即主力農家)為定義，為本會農業經營輔導之目標族群。109 年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 143.18 萬元。
2.3.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6.7 億元 *基礎值：貸放金額 4.6 億元(105 年)	109 年度貸放 6,917 戶、金額 77 億元，達目標值 6.7 億元之 1,149%。
2.4.1 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	○	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達 20.7%	全國可耕作農地面積為 564,857 公頃，永續農耕面積為 106,322 公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基礎值：比例達 11% (105 年)	頃，兩者相除結果為 18.82%。 *註 1
2.4.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 (同指標 11.8.2)	●	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 *基礎值：約 80 萬公頃 (105 年)	為確保糧食安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農地資源條件及使用現況，配合進行各該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宜維護農地面積全國加總約 81 萬公頃，符合目標。
2.4.3 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	●	每年約節省水量 2.725 億噸 *基礎值：累計辦理省水灌溉設施面積 47,490 公頃，每年約節省水量 2.375 億噸 (105 年)	累計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為 55,000 公頃。每年約節省水量 2.805 億噸。 (72 年-109 年)
2.4.4 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	完成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 100%搭排限縮，約 13,800 公頃農地。 *基礎值：64%搭排限縮，約 8,950 公頃農地(105 年)	已完成 88.76%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之搭排限縮，共 12,315.1 公頃農地。
2.4.5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	1.補助生物農藥推廣面積達 3,500 公頃。 2.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 16,500 公頃。 *基礎值：生物性及安	1.補助生物農藥推廣面積達 9,863 公頃。 2.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 35,000 公頃。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全性資材輔導面積 2,000 公頃(107 年)	
2.4.6 溫網室設施面積	○	溫網室設施面積 12,000 公頃 *基礎值：面積達 1 萬 公頃(105 年)	溫網室設施面積已達 10,769 公頃
2.5.1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 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 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 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 植物種原約 10 萬份。 *基礎值：保存種源約 8 萬份(105 年)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 施之糧食及農業的動 植物種原約 8.2 萬份(含 重複數約 11.1 萬份)· 符合階段性目標。
2.5.2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 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 安全或未知)的比率	●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 臨絕種危機情形(危 險、安全或未知)之比 例為 0%。 *基礎值：0% (105 年)	維持我國糧食作物品 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 之比例為 0%。
2.a.1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 度總預算比率	●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 總預算比率維持 4% *基礎值：比例為 4% (106 年)	109 年我國中央政府總 預算中農業支出達 1067.25 億元·占中央 政府總預算比重為 5.1%。
2.a.2 投入農業部門的總 官方資金	●	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 方資金維持 822 億元 *基礎值：822 億元 (106 年)	109 年我國中央政府總 預算中農業支出達 1067.25 億元。
2.a.3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 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 數及產值額度	●	1.改善農村基礎建設 社區數達 300 社區。 2.輔導農村企業累計 達 120 家。 3.農村企業年度產值 達 4.8 億元。 *基礎值： 1.改善 221 農村社區	1.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 區數達 374 社區。 2.輔導農村企業累計達 127 家。 3.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 6.5 億元。 106~109 年累計創造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2.輔導農村企業 50 家 3.農村企業年度產值 達 2.9 億元 (106 年)	42.2 億元產值、2912 個就業機會、促進企業 投資 10.43 億元。
2.b.1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 額	●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 維持 0 元 *基礎值：補助金額為 0 元 (105 年)	我國依據 WTO 入會 承諾，不實施農產品出 口補貼措施，故出口補 貼金額為 0。
2.c.1 食物價格異常指標	●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 85 至 115 間 *基礎值：指數為 100 (105 年)	本會之相關農、漁、畜 等產業主管單位透過 適度干預穩定供需秩 序與市場價格。109 年 農產品物價指數為 91.43，界於目標範圍 85 至 115 間。指數變 動未超出一定範圍，顯 示農產品物價尚穩。

*指標狀態：●達成 2020 目標 ○未達成 2020 目標 ■尚未完成統計結果

*2020 底實際達成值：指截至 2020/12/31 實際達成情形

*註 1：指標 2.4.1 計算方式：永續農耕面積為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面積、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面積的總和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對應指標進展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6.6.3 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 70 處底泥品質監測作業 *基礎值：完成 122 處定期監測作業 (106 年)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完成 100 處底泥品質監測作業。
6.e.1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12.4.1)	●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9% *基礎值：77.41% (105 年)	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4,343,351 公噸，農業廢棄物總產生量 4,919,665 公噸，兩者相除得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8.3%。

*指標狀態：●達成 2020 目標 ○未達成 2020 目標 ■尚未完成統計結果

*2020 底實際達成值：指截至 2020/12/31 實際達成情形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對應指標進展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8.10.2 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	農業用水125 億公噸 *基礎值：農業用水 126 億公噸(106年)	108 年農業用水量為 118.82 億噸。 *註 2
8.10.3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	灌溉用水 111 億公噸 *基礎值：灌溉用水 112 億公噸(106年)	108 年灌溉用水量為 109.71 億噸。 *註 2
8.10.4 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	減少地下水使用，推動 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 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 積，擴大 2.75 倍至 19.6 公頃。 *基礎值：推廣面積 7.12 公頃(106年)	截至 109 年共執行 13 戶，推廣面積 21.81 公頃，地下水節水效率 為 417,683 立方公尺/ 年。

*指標狀態：●達成 2020 目標 ○未達成 2020 目標 ■尚未完成統計結果

*2020 底實際達成值：指截至 2020/12/31 實際達成情形

*註 2：經濟部尚未出版 109 年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對應指標進展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11.4.1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	●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3.16 元。 *基礎值：投入經費共計 7,381.7 萬元，人均總支出為 3.13 元 (105 年)	109 年度維護自然資產與強化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投入經費共計 8,227.6 萬元，人均總支出為 3.49 元。
11.8.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2.4.2)	●	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 *基礎值：約 80 萬公頃 (105 年)	為確保糧食安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農地資源條件及使用現況，配合進行各該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宜維護農地面積全國加總約 81 萬公頃，符合目標。

*指標狀態：●達成 2020 目標 ○未達成 2020 目標 ■尚未完成統計結果

*2020 底實際達成值：指截至 2020/12/31 實際達成情形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對應指標進展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12.3.1 糧食供給耗損比例 (蔬菜 / 水果)	○	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9% *基礎值：蔬菜類為 9.98%，水果類為 9.99%(104 年)	109 年蔬菜類國內總供給量為 282.12 萬公噸，水果類供給量為 313.32 萬公噸。同年蔬菜類耗損量為 28.16 萬公噸、水果為 31.32 萬公噸。經計算蔬菜耗損率為 9.98%、水果耗損率為 9.99%。近 3 年蔬菜耗損量自 106 年之 29.61 萬公噸已降至 109 年之 28.16 萬公噸；同期水果之耗損量則由 33.92 萬公噸降至 31.32 萬公噸。
12.4.1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6.e.1)	●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9% *基礎值：77.41% (105 年)	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4,343,351 公噸，農業廢棄物總產生量 4,919,665 公噸，兩者相除得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8.3%。
12.8.1 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	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15,000 公頃 *基礎值：面積達 6,784 公頃(105 年)	有機驗證達面積 10,789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 41 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4,965 公頃，合計面積 15,754 公頃，佔國內耕地比率達 1.99%。
12.8.2 畜牧廢棄物循環再	●	完成養豬產業 250 萬	養豬產業已達成 250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利用		頭規模進行沼氣再利用之目標 *基礎值：共 34 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 (106 年)	萬頭進行沼氣再利用約可減少 58.98 千公噸 CO ₂ 當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註 3
12.8.3 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	牡蠣殼再利用率至少達 90% *基礎值：漁業廢棄物牡蠣殼產生量為 123,966 公噸，妥善處理量達 111,569 公噸 (105 年)	依 109 年度牡蠣產業生產規模推估之牡蠣殼廢棄物產生量 118,734 公噸，與再利用產品國內市場需求 106,861 公噸，經計算其妥善處理再利用率已達 90%。

*指標狀態：●達成 2020 目標 ○未達成 2020 目標 ■尚未完成統計結果

*2020 底實際達成值：指截至 2020/12/31 實際達成情形

*註 3：指標 12.8.2 計算公式

計算 1. 每年燃燒沼氣量：

投入沼氣利用豬隻數量 250 萬頭 x 沼氣排放量 0.06 立方公尺/頭/天 x 365 天 x 沼氣密度(25 °C, 1 大氣壓)1.575 公斤/立方公尺 x 沼氣燃燒熱值 12,491 千焦耳/公斤=1,077.11 兆焦耳

計算 2. 沼氣利用年減碳量：

(燃燒沼氣產生的二氧化碳生物質量 54,600 公斤 x 每年燃燒沼氣量 1,077.11 兆焦耳)+(每年燃燒沼氣產生的甲烷生物質量 5 公斤 x 1,077.11 兆焦耳 x 甲烷全球暖化潛勢 25)+(每年燃燒沼氣產生的氧化亞氮生物質量 0.1 公斤 x 1,077.11 兆焦耳 x 氧化亞氮全球暖化潛勢 298)=58.98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對應指標進展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13.1.1 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	<p>辨析我國氣候風險熱點及關鍵議題，訂定國家調適優先行動計畫。</p> <p>*基礎值：101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於 103 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 年至 106 年)」，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的主要行動。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研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顧的原則，涵蓋氣候變遷調適 8 項政策內涵(包括災害風險、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國土安全、海洋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等關鍵議題)，並於 106 年奉行政院核定在案</p>	<p>為減緩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本會擬定 6 大調適策略架構、18 項調適措施及 28 個行動計畫，其中 6 大策略包含：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發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調整農業經營模式並強化產銷預警調節機制；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定期監測與加強管理保護區域，維護生物多樣性等。積極推動與執行，並滾動檢討調整，逐步厚實農業氣候變遷。</p>
13.2.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p>農業部門排放量 5.318 MtCO₂e，較基準年減少 25%</p> <p>*基礎值：農業部門溫</p>	<p>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統計完成，108 年農業部門排放量為 6.444MtCO₂e。</p>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室氣體排放量 7.994 MtCO ₂ e(94 年)	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由 6 大部門共同承擔。本會主政辦理農業部門減量工作，由農、林、漁、畜各產業單位研提減量措施，擬定「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一期階段)」，於 107 年經行政院核定並依期程推動。其中亮點措施包含「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及「提升造林面積」，持續以推動友善環境農業、加強農業資源循環利用，以及健全森林資源管理等三大主軸，致力減少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 MtCO₂e：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標狀態：●達成 2020 目標 ○未達成 2020 目標 ■尚未完成統計結果

*2020 底實際達成值：指截至 2020/12/31 實際達成情形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對應指標進展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14.1.1 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 *基礎值：清除 8 個礁區計 3.9 公噸廢棄網具(106 年)	109 年完成 12 處人工魚礁區之覆網清除，共計清除 1.46 公噸廢棄網具。迄今已於人工魚礁區或天然礁區清除共計約 71.9 公噸覆網，並將持續辦理清除工作。
14.2.1 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	已使用生態系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增加 1 處 *基礎值：28 處	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新北市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使用生態系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增加為 29 處。
14.2.2 平均營養位階 (MTL) 及漁獲平衡指數 (FiB)	○	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的 MTL 及 FiB 指標 *基礎值： 1. MTL 值 3.71 2. FiB 值 2.89 (103 年)	1.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部分： (1)MTL：我國 105 年 MTL 值 3.72，相較於 103 年 3.71 仍維持現有水準，漁獲物種尚無漸趨海洋食物網底層之情形。 (2)FiB：我國 105 年 FiB 值 2.7，相較於 103 年 2.89 仍維持現有水準，各階層物種漁獲比例維持現況。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2.自行編製我國 MLT 及 FiB 指標部分，漁業署已 109 年委託專家學者建置我國平均營養位階與漁獲平衡指數數值，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完成。
14.4.1 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	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 1 種 *基礎值：已針對 10 種魚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105 年)	截至 109 年，已針對鯖鱈、寶石紅珊瑚、魷魷、飛魚卵、櫻花蝦、螞蟹、鯊魚、鰻苗、鎖管、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等 12 種我國沿近海物種，訂定捕撈管理措施，維護漁業資源開發與海洋生態間的平衡。
14.4.2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	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 10% *基礎值：收受之查緝違規之案件計 329 案(其中拖網 212 案、燈火 22 案、魷魷 23 案、刺網 12 案、螞蟹 1 案、鯖鱈 2 案、櫻花蝦及赤尾青蝦 3 案、繁殖保育區違規作業 18 案、鯊魚鰭離身 2 案、其他違規案件 34 案)(106 年)	109 年收受之查緝違規之案件計 109 案(其中拖網 50 案、魷魷 8 案、刺網 4 案、鯖鱈 7 案、櫻花蝦及赤尾青蝦 5 案、繁殖保育區違規作業 11 案、電毒炸 1 案、鯊魚鰭離身違規共 4 案、其他違規案件 19 案)，較 106 年之案件減少 66.9%。
14.4.3 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	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占 109 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 60% *基礎值：裝設比例約 40%(106 年)	109 年我國漁船數 7,546 艘，裝設 VMS、VDR 及 AIS 等船位回報設備之漁船計 6,250 艘，裝設比率 82.83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
14.5.1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哩海洋區域的比例為 47.8% *基礎值:比例為 47.5% (106 年)	我國領海海域面積為 65,077 平方公里·海洋保護區面積為 31,717 平方公里·兩者相除得比例為 48.7%。
14.5.2 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 13%的海岸 *基礎值：無	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面積為 1,077,309 公頃·海岸保護區面積 194,110 公頃·兩者相除得比例為 18%。
14.6.1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	維持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基礎值：不提供補助	維持不予提供違規作業漁船之補貼。
14.b.1 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的法規、政策、措施	●	維持我國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持續維持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合法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基礎值：我國已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	維持我國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持續維持輔導相關區漁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經營魚貨直銷中心·讓合法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銷售順暢(106 年)	
14.c.1 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	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基礎值：我國已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106 年)。	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指標狀態：●達成 2020 目標 ○未達成 2020 目標 ■尚未完成統計結果

*2020 底實際達成值：指截至 2020/12/31 實際達成情形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對應指標進展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15.1.1 森林覆蓋率	●	森林覆蓋率達 60% 以上 *基礎值：覆蓋率達 60% (106 年)	臺灣地區(含金門、連江縣)面積為 361 萬 8,996 公頃，森林覆蓋面積為 219 萬 7,090 公頃，兩者相除得森林覆蓋率為 60.71%。
15.1.2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6.14% *基礎值：納入保護區之比例達 45.82%(107 年)	臺灣保護區面積為 72 萬 9,061 公頃(已扣除重複範圍)，國土保育地區面積共 159 萬 3,736 公頃，兩者相除之比率達 45.75%。 *註 4
15.1.3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	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 *基礎值：約 20% 工程實施生態檢核(106 年)	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例達 100%。 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例也達 100%。
15.2.1 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	建立臺灣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標準 *基礎值：永續森林管理面積 120 萬公頃 (105 年)	分別補助有限責任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及臺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簡稱 FSC)FSC FM 森林驗證面積 918.13 公頃及 58.02 公頃。並於 109 年提出 FSC 臺灣森林經營驗證標準草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案，目前正由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審查中。
15.3.1 退化土地面積	●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基礎值：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91 年)	109 年彰雲沿海地區推廣該耕作制度，提高肥料和水分利用效率。透過整合我國降雨時期、作物需水特性，以及直播水稻的管理方式，發展省水的耕作方式，以減少沿海缺水地區過度抽取地下水，進而降低土壤鹽化。鹽分地面積維持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15.4.1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7% *基礎值：納入保護區比例為 26.5%(105 年)	位屬山坡地範圍之保護區面積約為 70 萬公頃，臺灣山坡地面積為 268.5 萬公頃，兩者相除得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例為 26.1%。 *註 5
15.4.2 山區綠覆率	○	山區綠覆率維持 91% *基礎值：綠覆率 91% (105 年)	目前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為 268.5 萬公頃，山坡地範圍中屬農田、森林、草地、灌木林等綠色覆蓋範圍之土地利用型面積計 238.697 萬公頃，兩者相除得山坡地綠覆率 88.9%。
15.5.1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	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維持或大於 0.8759 *基礎值：0.8759	針對紅皮書名錄物種中瀕危物種，推動各項保育工作。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無更新，維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106 年)	持 0.8759。 *註 6
15.5.2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	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維持或大於 0.8417 *基礎值：0.8417 (106 年)	針對紅皮書名錄中受脅物種，推動各項保育工作。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無更新，維持 0.8417。 *註 7
15.6.1 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	檢視國內現有各遺傳資源法草案，依國際公約排除人類遺傳資源、栽培、馴化等遺傳資源之管理範圍，完成與國際規範對應之國內 ABS 法制範圍界定與可行性評估。 *基礎值：為保護我國生物資源，若涉及遺傳資源之研發，須將產生利益分享，或技術轉移之內容納入合作備忘錄中。國內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分享相關利益予原住民	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推動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保障原住民族在林務局管理之國有林地內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以傳統方式利用自然資源(包括狩獵、採集植物、種植作物)之權利，符合 ABS 利益共享之精神。此要點修正(擴大政府與原住民部落之協力、且以符合傳統文化的方式運作)不僅合乎「評估修法可行性」，更進一步已完成內容之修正；故本指標已達成 109 年之目標。
15.7.1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0.1%以下 *基礎值：比例為 0.11% (105 年)	核准輸出案共 1,404 件 104 萬 8,267 隻、輸入案共 1,064 件 70 萬 1,878 隻；總計 175 萬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145 隻。查獲非法走私野生動物共 6 案 366 隻。經計算得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為 0.02%。
15.8.1 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	控制外來物種入侵，維持負成長 1% *基礎值：針對已公告的 21 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 (105 年)	目前僅有外來入侵種小花蔓澤蘭之分布範圍有每年定期進行估算，因此選作本項指標展示。108 年監測結果，小花蔓澤蘭全臺分布面積為 4736.4419 公頃、109 年監測結果，小花蔓澤蘭全臺分布面積為 4393.7 公頃，109 年分布面積較 108 年分布面積縮減 342.7419 公頃，面積縮減 7.24%，超過每年負成長 0~1% 之目標績效。
15.9.1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	22 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基礎值：21 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106 年)	109 年 22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林務局協力辦理「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計畫」及「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等 5 項計畫，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對應指標	指標狀態	2020 目標	2020 底實際達成值
			22 處地方政府已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指標狀態：●達成 2020 目標 ○未達成 2020 目標 ■尚未完成統計結果

*2020 底實際達成值：指截至 2020/12/31 實際達成情形

***註 4：指標 15.1.2 計算方式**

- 1.臺灣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之面積。
- 2.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涵蓋陸地及淡水生物多樣性重要位置，惟須俟 111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始有正確之面積，爰參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3 類下列 13 款劃設條件之土地面積為準。
- 3.上述(一)為分子/(二)為分母，即可計算出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註 5：指標 15.4.1 計算方式**

- 1.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保護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 22 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8 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 6 處；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國家公園 9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總計 96 處，面積約為 121 萬 506.15 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陸域部分 69 萬 4,298.12 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18%。
- 2.2020 年重要濕地總計 58 處，總面積約 4 萬 2,699 公頃，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16 處。其中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面積 4 萬 1,898 公頃。
- 3.以上扣除重複部分，位屬山坡地範圍之面積約為 70 萬公頃，而臺灣山坡地面積為 268.5 萬公頃，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1%。(70 萬/268.5 萬)

***註 6：指標 15.5.1 計算方式**

透過計算所有或特定類群已評估之陸域脊椎動物物種各自受威脅程度加權計算而得，公式與說明如下： $RLI=1-sWc(t,s)WexN$

1.RLI 即紅皮書指數(Red List Index)

2.Wc(t,s)是該物種在特定時間(t)評估的紅皮書類別權重

※各類別的權重為暫無危機(LC)=0，接近受脅(NT)為 1，易危(VU)為 2，瀕危(EN)為 3，極度瀕危(CR)為 4，野外滅絕(EW)與滅絕(EX)皆為 5。

3. W_{ex} 是滅絕(EX)類別的權重分數·亦即 $5N$ 是物種數不含資料缺乏(DD)類別外的評估總數目。

***註 7：指標 15.5.2 計算方式**

透過計算所有或特定類群已評估之維管束植物物種各自受威脅程度加權計算而得·公式與說明如下： $RLI = 1 - sW_c(t,s)W_{ex}N$

1. RLI 即紅皮書指數(Red List Index)

2. $W_c(t,s)$ 是該物種在特定時間(t)評估的紅皮書類別權重

※各類別的權重為暫無危機(LC)=0·接近受脅(NT)為 1·易危(VU)為 2·瀕危(EN)為 3·極度瀕危(CR)為 4·野外滅絕(EW)與滅絕(EX)皆為 5。

3. W_{ex} 是滅絕(EX)類別的權重分數·亦即 $5N$ 是物種數不含資料缺乏(DD)類別外的評估總數目。

二、指標檢討

本會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但仍有以下指標未符合進度，未來將檢討落後原因並繼續精進政策與執行層面，逐步實現永續農業的未來。

● 2.3.1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近年氣候變遷導致天災頻傳，導致總產值下降，即使農業就業人口屬於近 10 年較高年分，因為產值不如預期，指標仍未達成目標。本會除針對極端氣候，推動抗逆境育種及補助溫網室建設，也調整稻米政策如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強制收入保險等改善產業結構。另積極發展農產品加工、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政策作為，提升農業產值。此外，為避免農產品供應過於集中造成產銷失衡，本會亦每年訂定農業生產目標，運用產銷穩定工具與措施，維持價格穩定，確保農業產值與農民收益。

● 2.4.1 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

針對永續農耕產銷履歷面積(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面積、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面積)推動，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辦理。在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部分，農民尚需負擔部分經費，因此未來將爭取更多預算輔導朝永續農業方向努力，並辦理相關宣導會及教育訓練等，提升農民投入意願。

● 2.4.4 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1. 針對搭排限縮尚在辦理中之區位，本會農田水利署積極與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合作及研商相關改善方案(如上游事業稽查作業、箱涵排水工程規劃、水質感測器跨域合作等)。
2. 本會農田水利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109 年度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臺會議」，與環保單位、工業單位及地方政府等滾動式檢討辦理圳路之灌溉水質改善方案。
3. 依「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第二次修正，受理非農田排(搭排)

水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辦理原則，針對搭排戶辦理水質監測及搭排限縮作業。預計 114 年完成高污染潛勢之農田灌溉圳路 100%搭排限縮(約 1 萬 3,800 公頃農地)。

● 2.4.6 溫網室設施面積

本會積極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為引導農友投入設施栽培，依西部及東部、離島、原住民地區建置成本差異，補助農民建置溫網室經費 50%、60%，另針對農民所需負擔部分經費，提供溫網室專案貸款，以減輕農民經濟負擔；每年滾動檢討推動方式，採隨到隨辦受理方式，便利農民依需求隨時可申請，並導入智能化、自動化環境控制設備，朝向省工栽培模式，以吸引農民由露天轉型設施栽培。未來將加強辦理設施宣導會，並透過試驗改良場所建置示範場域辦理實作訓練課程等，提升農民栽培技術，培育設施栽培人才，進而提升農民投入意願。

● 12.3.1 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水果)

1. 本會所屬農、漁、畜產業主管單位持續推動各類合理化生產輔導措施與產銷調節機制，冀能在建立合乎市場需求之生產供應秩序，進而避免糧食或農產品因產量過高，導致消費去化不及之糧食浪費與耗損情形。
2. 另為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本會因應全球發展智慧農業及冷鏈物流趨勢，為確保臺灣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的到貨品質及市場競爭力，將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的力量，建構全國完整冷鏈物流體系，刻正由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規劃在屏東、彰化及桃園建置以外銷為導向的北中南三大旗艦冷鏈物流中心。
3. 同時，本會農糧署也依據地方政府及產地需求，規劃建置多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冀打造臺灣農產品自生產端經過冷鏈倉儲及物流運送，進行重整、併貨、包裝、加工程序至出口的完整供應鏈體系，透過科技化智慧物流管理，降低質變風險，確保品質安全及穩定市場供需能力，目標在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及內外銷通路

所有冷鏈運銷環節，並創造國際競爭力，打開日本、歐美及中東等國際市場，同時降低生鮮農產品在運銷過程所產生耗損。

- **14.2.2 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漁業署已於 109 年委託專家學者建置我國平均營養位階與漁獲平衡指數數值，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完成。

- **15.1.2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因重新檢視、修正保護區圖資並扣除重複範圍，爰面積較往年減少，故指標經計算後，目前未達成目標。未來針對新劃設保護區，除需備齊基礎資料及科學證據外，為取得各界認同，維護土地所有人權益，必需藉由各種場合，如說明會、與焦點團體合作，充分取得各界聲音，並做好完整溝通，以提升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 **15.4.1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經水保局更新，自 263.7 萬公頃增加至 268.5 萬公頃，其增加幅度較大。且山坡地範圍屬公、私有地部分難以規範其土地利用情形，故指標經計算後，目前未達成目標。未來針對新劃設保護區，除需備齊基礎資料及科學證據外，為取得各界認同，維護土地所有人權益，必需藉由各種場合，如說明會、與焦點團體合作，充分取得各界聲音，並做好完整溝通，以提升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 **15.4.2 山區綠覆率**

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經水保局更新，自 263.7 萬公頃增加至 268.5 萬公頃，其增加幅度較大。且山坡地範圍屬公、私有地部分難以規範其土地利用情形，故指標經計算後，目前未達成目標。本會將以森林法管制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等土地利用方式，並持續推動造林及森林經營工作提升森林面積；於公、私有林部分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以提升民眾參與造林之意願。

三、發揮部會自主檢視功能，實現永續發展精神

臺灣位於板塊交界帶，錯綜複雜地形導致少有大規模可耕農地，小規模農業為臺灣農業主體，難以實施省工省力、自動化生產模式，農業生產仰賴全體農民投入與貢獻，因此臺灣比起其他農業大國，更需要密切協助農民穩定經濟、健康與退休生活。為保護農民安全及健康，我國最早於 74 年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提供農民生活保障和醫療照顧，但由於農民健康保險就職業災害無特別保障，本會於 107 年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受職業傷害農民及其家屬經濟支持；另於農業生產層面，本會也試辦多種「農民作物保險」，降低天災影響，保障農漁畜牧產業經濟收入，提升農民風險管理能力，並於 109 年公布「農業保險法」，進一步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另為協助老年農民安心退休，本會於 109 年規劃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建構「老農津貼」與「農退儲金」雙層保障制度，協助老年農民退休後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目前透過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作物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正式確立農民經濟安全網，協助農民面對氣候變遷、職業災害等影響，穩定基本收入並維持身體健康。

目前「農業健康安全體系」並無永續發展指標來扮演監督角色，但本會施政成果已超越臺灣永續會的要求，為保護臺灣農民，本會將持續審視、精進農民社會安全網，並針對檢視結果檢討指標的合適性，滾動修正指標內容，以達成永續農業願景。

第四章 未來展望

本會將持續發揮自我檢視精神，不僅精進已達成階段性目標之政策，更為改善未達成指標執行情形，調整相關施政措施。未來將致力於「增進農民福利」、「健全基礎環境」與「提升產業競爭力」三大方向，並配合推動智慧農業、農業綠能發展、循環農業、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等政策，滾動修正本會業務內容，維持生活、生產與生態的平衡，實現永續農業願景。以下列舉本會未來施政方向：

(一) 落實農業保險、農民社會保險與農民退休制度

農民健康保險將含括符合資格、返鄉務農的退伍軍人，並保障長期從農之老年農民加保權益，若農地被徵收，得繼續參加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將擴大保障範圍納入職業病，並持續強化農作環境安全教育；農業保險除持續擴大業務內容，也將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引導死亡豬隻進入合法處理途徑處置，維護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防範疫病傳播風險；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亦將於 110 年正式施行；未來並將符合資格之退伍軍人納入參加對象，以照顧真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二) 防範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

為防範非洲豬瘟，持續加強邊境查驗，採樣違規肉品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並對違規旅客加重裁處；規劃推動清除豬瘟(CSF)，維持口蹄疫非疫區；持續控制牛結節診，擴大實施疫苗注射；因應禽流感疫情，強化各項防疫作為；強化推動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及秋行軍蟲等整合防治管理措施，確保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三) 因應氣候變遷農業部門調適與減碳策略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影響農業生產與供應，本會將持續推動包括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發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調整農業經營模式並強化產銷預警調節機制、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定期監測與加強管理保護區域等 6 大調適策略，並提出淨零排放願景，透過減少碳排放、增加碳匯、建設農業綠能等

作法，降低氣候風險，建構強韌農業，確保糧食安全，維護生物多樣性。

(四) 全面推動綠色環境給付，保護農地

持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秉持有限輔導資源投注於適宜農作生產區域之原則，將檢討調整給付實施範圍，擴增至國土計畫法公告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安全；並於 110 年正式實施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促進石虎、水雉等瀕危物種之生存棲地維護及保育作為，並針對水田、私有保安林等重要棲地提供給付。

(五) 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用水效率

持續依適地適作原則，以農村產業為優先，結合農糧政策，以一區一亮點之方式擴大灌溉服務區域，達到全面擴大灌溉服務推動之目標；也將持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旱作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等

(六) 改善農業缺工及培育新農民

為改善農業缺工，持續招募農業人力團，穩定提供勞動力供給，並推動農機共享與農事服務，逐步建置產業機械耕作模式，減省人力需求；為培育新農民，持續辦理農民學院、農業公費專班與高中生從農方案，並規劃見習農場及育成基地，提供農場生產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七) 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生產，減少化學農藥施用，確保農產安全

為增加銷售市場，帶動有機產業成長，持續推動與他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增加有機農產品出口機會，且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推動，辦理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並為推廣產銷履歷，增加菱角、臺灣橄欖等新品項，提供農產品經營者更多申請驗證機會，也辦理驗證機構、輔導員及農產品經營者等法規宣導說明會；另為減少化學農藥施用，將持續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並將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之 10 種作物，辦理有害生物整合防治 (IPM) 示範推廣。

(八) 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在地食材，推動食農教育立法

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調整補助地方政府食材經費，確保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之國產農產品；並推動食農教育立法，規劃成立食農教育推動小組，發展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研擬食農教育教案教材，並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規劃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等。

(九) 漁業永續發展

利用科學研究資料，並配合國際養護管理規範，強化我國漁業管理措施，維護漁業永續發展；落實科技管理，加強海上查緝，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行為；持續推動刺網漁業漁具管理，進行覆網清除作業，致力於減少海洋污染。

(十) 推動畜禽產業升級

為強化養豬產業競爭力，將於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並為輔導屠宰場現代化，導入 HACCP 改善動線及設備技術，並規劃屠檢獸醫師小分區巡場制度，減少屠檢人員過勞負荷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精確訂定更合理之屠檢人力編制；於畜牧廢棄物再利用，將推動高床式等節水型豬舍，提升廢水處理及糞便堆肥化效能，擴大推動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十一) 發展林產業永續多元利用

為提高國產林自給率，將盤點國有林優先生產區位，納為優先輔導區域，規劃引進高效能林業收穫機械，以提高集材作業生產量、降低生產費用。也將盤點並修正不合時宜法規，擴大國內公共工程內需，強化國產材行銷，帶動國產材市場需求及供應鏈發展，翻轉國人使用國產材綠色消費新思維；另為推動林下經濟，將辦理臺灣山茶之苗木供應鏈及新增品項事宜，並規劃成立示範區，創造山村社區或原住民部落產值。

(十二) 健全農產品產銷結構

為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產銷供應，持續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提升作物防災效能；將規劃專案小組辦理災害前預警及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即時監控與因應，確保農民生命財

產安全；另於 110 年起，將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建構冷鏈物流全程不斷鏈示範模式，協助農漁會、農民團體、批發市場、魚市場等建置或升級冷鏈設備，輔導縣市政府設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提升產銷調節量能，穩定供貨品質。

(十三) 打造農村再(創)生環境

為打造農村再(創)生環境，將持續創造就業機會、推動青年留農與返農、改善農村再生社區環境與推廣農村休閒旅遊，依農村區域性資源與特色，營造主題性農村區域亮點；並扶植農村社區在地企業，鼓勵農企業進入農村，帶動社區自主永續發展，協助農村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建構人與自然和諧共處之農村環境。

本會將根據上述未來施政方向，滾動式修正業務內容，也將針對現今重大議題，例如增加碳匯減緩氣候變遷影響、精進農業保險建構安全農業就業環境，規劃相關發展指標，確保臺灣發展策略符合現實要求，並呼應國際間永續發展趨勢。

結語

本會的施政措施涵蓋多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例如規劃農民退休制度(SDG 1)、促進農地農用提升糧食安全(SDG 2)、監測灌溉渠道底泥污染確保農業用水安全(SDG 6)、開發省工省力輔具提升農業生產力(SDG 8)、推動農村再生(SDG 11)、建構冷鏈運輸體系降低糧食耗損與浪費(SDG 12)、因應氣候變遷制定防災減碳策略(SDG 13)、打擊非法漁撈行為保育漁業資源(SDG 14)、復育造林維護森林生態系(SDG 15)。且本會不僅呼籲永續發展目標，也致力於打造全面性、多功能的農業服務體系，在尚未建置指標評估農民保險、農民福利等重要農民權益之前，早先於指標一步，以完善農民福利體系為出發點，設置農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規劃農民退休制度，並持續擴大服務範圍、精進實施措施。

本會將不會僅滿足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而會持續檢視農民需求、農業技術與環境問題，修正施政計畫與目標，逐步實現永續農業的未來。